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是依法在中国境内从事法律业务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于2024年4月30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关于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和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意义如下：

简称		释义
鹏鹞环保	指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京源环保	指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天源环保	指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节能国祯	指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的回复

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请材料：（1）公司成立时股东通州给水排水厂系集体企业，1996 年通州给水排水厂以整体出售方式改制为包宏明等职工持股的股份合作制企业，2002 年通州给水排水厂集体股全部退出，改制并设立包宏明个人独资企业，通州给水排水厂债权、债务由包宏明个人独资企业给水排水厂承继，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书面确认集体企业改制过程基本合法合规。公司存在出资瑕疵情况；（2）公司历史上存在外资转内资情形；（3）间接股东南通丰宇、南通庆宇及南通众宇的合伙人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存在出资瑕疵的具体情况，通州给水排水厂实物出资是否履行评估程序，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作为乡办集体企业期间的历次变更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通州给水排水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集体资产转让程序的合法合规性、集体资产转让价格的依据及公允性、相应的审批机关是否具备权限、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出资人适格性、出资真实性和充足性、股权关系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其他股权方面瑕疵；（2）集体企业改制是否涉及对通州给水排水厂原职工的资产补偿、员工安置，以及实际补偿和安置情况；资产补偿及职工安置是否经过审批程序、是否符合方案要求、公司改制时职工对改制事项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3）通州给水排水厂作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期间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需要并已经履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4）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的合法合规性、出资的真实性和充足性；（5）公司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外商入资公司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是否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历次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情况；外资转内资的程

序是否合法合规；转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的充足性；是否需按照规定补缴公司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6）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7）包宏明及其个人独资企业给水排水厂、公司与原集体企业是否存在资产、人员、专利技术方面的承继关系，相关资产权属、劳动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分别说明通州给水排水厂作为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企业存续期间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通州给水排水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个人独资企业的具体过程，是否需要并履行有权主体批复、审计、评估等程序，批复主体具备相应权限的依据及充分性，改制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改制所涉集体资产变动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侵占集体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改制过程中产权界定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权纠纷争议；（3）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回复】

一、公司存在出资瑕疵的具体情况，通州给水排水厂实物出资是否履行评估程序，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作为乡办集体企业期间的历次变更是否履行

了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通州给水排水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集体资产转让程序的合法合规性、集体资产转让价格的依据及公允性、相应的审批机关是否具备权限、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出资人适格性、出资真实性和充足性、股权关系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其他股权方面瑕疵

（一）公司存在出资瑕疵的具体情况，通州给水排水厂实物出资是否履行评估程序，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1、公司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况

（1）出资瑕疵具体情况

1995年1月25日，通州给水排水厂与欧捷（新加坡）签署《南通华新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合同》《南通华新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章程》及《出资清单》，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华新有限，公司投资总额66.67万美元，注册资本46.67万美元，其中通州给水排水厂以房屋、设备、办公运输工具作价出资认缴32.67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0%；欧捷（新加坡）以美元现金出资认缴14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0%。注册资本应由双方按其持股比例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六个月内一次缴付至合营公司。

根据《出资清单》，通州给水排水厂以房屋作价162.55万元、机械设备作价86.885万元、动力设备作价9.264万元、运输设备作价15.7068万元、办公用品作价3.308万元向华新有限出资，上述实物资产合计277.71万元折合32.67万美元。

通州给水排水厂以房屋作价162.55万元（折算19.12万美元）出资的资产未能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产转移手续，存在瑕疵。

（2）出资瑕疵解决情况

2001年8月28日，华新有限召开董事会，在不改变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和合营双方出资比例前提下，变更通州给水排水厂的出资方式，即通州给水排水厂原以房屋作价19.12万美元投入的部分变更为以人民币折合19.12万美元投入，其余投资方式不变。

2001年8月28日，全体股东签署变更后的合同修正案和《章程修正案》。

2001年9月5日，通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通中天会验（2001）238号），对通州给水排水厂变更资本投入进行查验：通州给水排水厂于2001年9月4日以货币资金162万元缴存至华新有限银行账户，作为变更资本投入，截至2001年9月4日，通州给水排水厂变更出资方式投入的资本计人民币162万元，折合19.12万美元已经到位。

2001年9月8日，通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南通华新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变更合营中方出资方式、调整董事会组成人员及修改合同、章程有关条款的批复》（通外经[2001]170号），对本次变更出资方式予以核准。

综上，华新有限设立时，股东通州给水排水厂存在部分实物出资资产（以房屋出资作价19.12万美元）未能按有关规定办理资产转移手续瑕疵，通州给水排水厂通过变更出资方式及时完成了整改，并进行了验资。

2、通州给水排水厂实物出资是否履行评估程序，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修正）第五条规定：“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上述各项投资应在合营企业的合同和章程中加以规定，其价格（场地除外）由合营各方评议商定。”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1983）第二十五条规定：“合营者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以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

因此，华新有限设立时的实物出资评估并非强制性规定，实物出资的价值由各方评议商定即可。2019年公司开始筹备上市工作后，出于谨慎性考虑，聘请了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历史上的实物出资进行了追溯性评估。2020年3月5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南通华新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验证股东出资资产价值涉及的原通州市给水排水设备制造厂出资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在出资时的市场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0]第10399号），以1995年1月25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通州给水排水厂向华新有限移交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并认为该等实物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

为 296.56 万元，略高于账面价值 277.71 万元，符合市场惯例。

根据 1995 年 1 月 25 日通州给水排水厂与欧捷（新加坡）签署的《南通华新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合同》《南通华新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章程》及《出资清单》，双方已就用作出资的实物资产的价值达成一致，且华新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经通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通州市乡镇企业管理局、通州市计划委员会、通州市经济委员会、通州市庆丰工业总公司等主管部门核准，此外，实物出资中的房屋部分因无法办理资产转移手续已经变更为货币出资，因此，华新有限设立时的实物出资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华新有限设立时，股东通州给水排水厂存在部分实物出资资产（以房屋出资作价 19.12 万美元）未能及时办理资产转移手续的瑕疵，华新有限已经通过变更出资方式予以整改，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资，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通州给水排水厂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履行追溯评估程序；华新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已经主管部门核准，且后续大部分实物出资已通过货币进行了置换，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作为乡办集体企业期间的历次变更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经核查，通州给水排水厂作为乡办集体企业期间的历次变更取得的审批或备案情况如下：

1、1977 年 5 月，通州给水排水厂设立

1977 年 5 月 24 日，江苏省南通县第二工业局出具批复（通二工[70]59 号），同意南通县庆丰农机具修配厂增设“南通县庆丰给水排水设备制造厂”，企业性质为集体企业，注册资金 37.505308 万元。

1980 年 10 月 20 日，南通县庆丰给水排水设备制造厂向南通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工业企业登记申请书》。

2、1985 年 5 月，变更名称

1984 年 9 月 8 日，南通县计划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更改厂名的批复》（通

计（84）327号），同意“南通县庆丰给水排水设备制造厂”变更为“南通县给水排水设备制造厂”。

3、1990年2月，换证暨变更注册资金

1989年10月27日，经南通县庆丰乡工业办公室核准，南通县给水排水设备制造厂换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金133.7万元，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乡办）。同日，经南通县庆丰乡工业办公室核准，南通县给水排水设备制造厂通过《南通县给水排水设备制造厂章程》。

1990年2月23日，南通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872363-1）。根据证载信息，法定代表人为：瞿立毅；注册资金为：133.7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经营方式为：制造、加工；经营范围为：主营给水排水设备，兼营中小铁木农具。

4、1993年6月，增资

1993年6月21日，通州市给水排水设备制造厂向通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企业法人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申请变更注册资金为350万元，该申请经通州市庆丰工业总公司核准盖章。

1993年6月23日，通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872363-1）。根据证载信息，法定代表人为：包宏明；注册资金为：350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经营方式为：制造、加工；经营范围为：主营给水排水设备，兼营中小铁木农具。

综上，通州给水排水厂作为乡办集体企业期间的历次变更已取得相关审批或备案。

（三）通州给水排水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集体资产转让程序的合法性、集体资产转让价格的依据及公允性、相应的审批机关是否具备权限、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出资人适格性、出资真实性和充足性、股权关系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其他股权方面瑕疵

1996年9月18日，通州给水排水厂呈交《关于申请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报告》，拟将通州给水排水厂进行产权制度改革，截至1996年7月30日，给水排

水厂账面资产总额 795.63 万元，净资产为 406.2 万元，经初步研究采取“整体出售”的形式，计划出售净资产 406.2 万元，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主要经营者持大股。1996 年 9 月 18 日，通州给水排水厂通过庆丰乡工业总公司逐级向通州市人民政府呈交《通州市给水排水设备制造厂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通州给水排水厂选用增量扩股和部分存量资产出售或整体出售或售租结合的改制形式，即：企业存量资产，经有权部门评估并由乡（镇）人民政府确认，同时在企业内部动员广大干部职工投股，全部出售资产 406.6 万元¹，企业法人代表持大股，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通州给水排水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过程如下：

1、资产评估及确认程序

1996 年 9 月 8 日，通州给水排水厂提交《资产评估立项申请书》。

1996 年 9 月 16 日，庆丰乡人民政府出具《资产评估立项审批表》（庆政发(1996)86 号），同意该厂资产评估立项。

1996 年 10 月 15 日，通州市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通评[1996]145 号），以 1996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通州给水排水厂经评估的资产额为 7,956,340.34 元，负债类为 3,740,783.79 元，净资产为 4,215,556.55 元。

1996 年 10 月 16 日，庆丰乡人民政府出具《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书》（庆政发(1996)87 号），就通州给水排水厂因实行整体改制的产权制度改革而进行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审核结果为净资产为 406.168655 万元，其中剥离了 15.387 万元。

2、资产剥离程序

1996 年 9 月 22 日，通州给水排水厂向庆丰乡政府提交《关于资产剥离的请示报告》，请示乡政府批准剥离资产 15.387 万元，本次剥离资产的内容为原有退休工人、土地征用费用。

1996 年 9 月 24 日，庆丰乡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资产剥离的批复》（庆

¹该金额系通州给水排水厂提交的《通州市给水排水设备制造厂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预估的金额，实际净资产金额按照通州市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评估数据为准。

政发（1996）75号），同意通州给水排水厂资产剥离 15.387 万元。

3、改制方案的审批程序

1996 年 10 月 14 日，通州给水排水厂提交《庆丰乡给水排水设备制造厂改制方案的报告》。

1996 年 10 月 16 日，通州市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通州市给水排水设备制造厂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初审意见》，同意通州给水排水厂按“整体出售”的方式进行改制，职工持股现金量人均不少于 3,000 元。

1996 年 10 月 25 日，通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通州市给水排水设备制造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通政发[1996]291 号），同意通州给水排水厂按整体出售的方式进行改制。内部职工 176 人以货币投入 406.2 万元为股本总额，改制为股份制；全部资产经评估，确认净资产为 406.17 万元，整体出售，由镇财政所负责回收。根据 1996 年 10 月 24 日，江苏通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先售后股”改制企业认缴股金验证报告》（苏通会验[1996]第 823 号）中所附财政所出具的《江苏省事业服务收费收据》，财政所已收到交款合计 406.17 万元。

4、股份合作制企业设立的程序

1996 年 10 月 18 日，通州给水排水厂召开职工大会通过《关于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决议》，同意将企业改制成股份合作制企业，采取全部股份由本厂内部职工认购的方式。根据部分原持股职工（90 名，占原持股股东比例 51.14%）²出具的确认函，受访原持股职工在出资时均系通州给水排水厂职工，具有股东适格性；在改制过程中其已按规定完成出资，股权关系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股权方面瑕疵；并对 1996 年 10 月 18 日职工大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予以确认。

1996 年 10 月 18 日，通州市给水排水设备制造厂股份合作制企业创立大会召开。

²截至 2024 年 6 月，原 176 名持股职工中有 17 位已经过世无法确认，其他 69 名股东因无法联系、身体不便等原因暂无法确认。

1996年10月18日，通州给水排水厂召开首次股东大会，通过《通州市给水排水设备制造厂股份合作制章程》，通州给水排水厂注册资本406万元，股东共计176名，出资额406万元，于1996年10月16日之前交清；同时选举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

1996年10月24日，江苏通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先售后股”改制企业认缴股金验证报告》（苏通会验[1996]第823号），验证：通州给水排水厂改制后由包宏明等176名股东认缴股金406.2万元，现已收缴现金406.2万元。

本次改制后，通州给水排水厂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包宏明	327.20	80.55%
其他175名股东	79.00	19.45%
合计	406.20	100%

5、主管部门确认意见

2020年2月21日，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出具《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请求转报南通华新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所涉及集体资产等相关事项确认的请示》（通政综[2020]6号），确认1996年通州给水排水厂由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及1998年调整所有制结构的过程清晰、程序规范，符合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改制程序合法合规，未见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员工安置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2020年7月10日，南通市人民政府出具《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恳请江苏省人民政府就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法性出具确认文件的请示》（通政请[2020]36号），确认1996年通州给水排水厂“先出售后改制”过程及程序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的相关政策及法律规定；我市认为通州给水排水厂历史沿革所涉及国有及集体资产等事项事实清楚，未见损害职工权益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见国有及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总体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021年11月1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公规性的函》（苏政办函

[2021]101 号），确认南通华新历史沿革中所涉集体企业改制过程，基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基本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充完善了相关手续。

综上，通州给水排水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集体资产转让程序合法、有效，集体资产转让价格的依据为评估价值且按规定经有权主管部门审批，具有公允性，相应的审批机关均具备审批权限，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改制后的出资人均系通州给水排水厂职工，具有适格性，出资真实、充足，股权关系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及其他股权方面瑕疵。

二、集体企业改制是否涉及对通州给水排水厂原职工的资产补偿、员工安置，以及实际补偿和安置情况；资产补偿及职工安置是否经过审批程序、是否符合方案要求、公司改制时职工对改制事项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集体企业改制是否涉及对通州给水排水厂原职工的资产补偿、员工安置，以及实际补偿和安置情况

中共通州市委办公室和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1995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转发〈通州市中小型企业“先出售后改制”试行意见〉的通知》（通办发[1995]112 号）规定“原企业全部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必须由改制后的企业全部接受，并予以安置和管理。改制后的企业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各项费用”。

根据通州给水排水厂改制实施方案，改制前原有职工 176 人，通州给水排水厂 1996 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系由其原 176 名职工通过资产受让的方式以评估价格出资并持股，经对原通州给水排水厂负责人包宏明访谈，原职工由改制后企业或其子公司接收并建立劳动关系，改制过程不涉及对原职工的资产补偿。

根据 1995 年 12 月 29 日，中共通州市委办公室和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关于转发〈通州市中小型企业“先出售后改制”试行意见〉的通知》（通办发[1995]112 号）：出售净资产时，对下列资产进行剥离：（1）土地使用权暂不出售，按国家现行规定交纳税费；（2）职工宿舍出售价格与房改政策对接，收回资金作为住房基金统一管理；（3）离退休（包括提前病退的）职工医疗费、洗理费、退养、内退职工的生活费和医疗费，老年临时工的养老金及今后的抚恤费、丧葬费，抚恤对象的抚恤费、工伤和职业病职工的工资医疗费等按国家规定和我市平均支出水平，一次性计算，从评估后的净资产中扣减。

根据上述规定，1996 年通州给水排水厂剥离费用中部分为对原有退休人员安置费用，经对公司财务人员及部分退休人员的访谈，上述退休人员安置费用已按规定从评估后的净资产中扣减，不存在纠纷、争议。

综上，1996 年通州给水排水厂改制过程不涉及对原职工的资产补偿，改制前在职职工由改制后企业或其子公司全部接受并建立劳动关系，部分退休人员涉及安置费用且按规定剥离并已按规定从评估后的净资产中扣减。

（二）资产补偿及职工安置是否经过审批程序、是否符合方案要求、公司改制时职工对改制事项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1996 年通州给水排水厂改制过程不涉及对原职工的资产补偿，部分退休职工的安置费用自净资产中剥离的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 题之“公司回复”之“一、公司存在出资瑕疵的具体情况……”之“（三）通州给水排水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集体资产转让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改制方案已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符合《关于转发〈通州市中小型企业“先出售后改制”试行意见〉的通知》（通办发[1995]112 号）的要求。

根据部分原持股职工（90 名，占原持股股东比例 51.14%）出具的确认函、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及南通市人民政府等主管部门的确认，并经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查询，通州给水排水厂改制时职工对改制事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1996 年通州给水排水厂改制过程不涉及对原职工的资产补偿，部分退休员工的安置费用自净资产中剥离并按规定经过审批程序，符合改制方案的要求，通州给水排水厂改制时职工对改制事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通州给水排水厂作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期间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需要并已经履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经核查，通州给水排水厂改制后作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至 2002 年 12 月注销期间的股权变动及审批情况如下：

（一）1998 年 4 月，第二次资产剥离及调整股权结构

1、政策依据及政府批复

1998年2月4日，中共通州市委办公室和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转发通州市工业企业所有制结构调整试行意见的通知》（通办发[1998]8号），由于企业改制后股权过于分散，要求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在调整形式上，可以选择完善股份合作制，改造股权结构：对人人持股的企业，积极探索股权流动的途径和办法，积极引导、大力推进企业内部股权向企业经营者或技术、营销骨干流转、集聚。对于本次调整中清理出的未处理的潜亏、亏损挂帐、资产损失和逾期3年的应收账款等，报经有权部门批准后，可从企业净资产中予以抵扣，到零为限；对欠发职工的工资和欠交的社会保险基金等费用，可在净资产出售（国有、集体股权转让）所得收入中一次性补足；妥善处置原划拨土地使用权。

1998年4月5日，通州给水排水厂提交《关于申请调整股权结构报告》，根据（通办发[1998]8号）文件的精神，通州给水排水厂调整完善企业所有制结构，在原九六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的基础上进一步进行调整。

1998年4月6日，通州给水排水厂向庆丰乡人民政府提交《关于要求剥离资产的应用》，申请对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35万元、企业下岗人员生活费16万元、庆丰村十二组供电线路改造费3万元，原征用庆丰村十二组土地补偿费2万元，共计56万元实施资产剥离。

1998年4月10日，庆丰乡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给水排水设备制造厂调制中有资产剥离的批复》（庆政发[1998]第9号），同意在净资产中剥离56万元。

1998年4月30日，庆丰乡人民政府出具《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书》（（1998）第15号），确认经本次剥离后通州给水排水厂净资产为350万元。

同年，通州市庆丰乡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调整企业所有制结构的批复》，同意通州给水排水厂调整为经营者控股，经营层持股的股份合作制企业。

2021年3月12日，通州给水排水厂、包宏明与东社镇人民政府签订《协议书》，江苏省各级机关审查发现庆丰乡人民政府未实际出资系通过名义持股的方式持有通州给水排水厂100万元对应的股权，从而使通州给水排水厂满足剥离的要求，因此认定其历史上1998年第二次剥离不符合当时的政策要求，各方约定由包宏明将不符合剥离条件的56万元及利息归还给东社镇人民政府；东社镇人民政府认可通州给水排水厂和包宏明在江苏省国资委等政府部门的指导下对历

史沿革改制过程中的瑕疵问题存在进行弥补和改正,东社镇人民政府确认通州给水排水厂历史改制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其他瑕疵。

2021年3月12日,东社镇财政所出具《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确认收款1,272,809.12元。

2、内部决策程序

1998年4月1日,通州给水排水厂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同意原职工将所持有的79万股权与包宏明持有的21万元股权合计100万元转让给庆丰工业总公司。

1998年4月2日,包宏明和庆丰工业总公司签署通州给水排水厂《章程》。

1998年4月9日,庆丰乡人民政府与包宏明签订的《通州市给水排水设备制造厂调整完善所有制结构协议书》,通州给水排水厂经剥离职工养老保险等合理支出后确认净资产为350万,设置股权350万元,原职工股79万元全部转让给庆丰乡人民政府,包宏明将其原持股份额中21万元转让给庆丰乡人民政府³。

本次资产剥离及调整所有制结构后,通州给水排水厂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包宏明	250.00	71.43%
庆丰工业总公司	100.00	28.57%
合计	350.00	100%

(二) 2002年11月,第二次调整股权结构

2000年1月18日,通州市人民政府出具《转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工业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00]年1号),全市工业企业改革和发展的主要目标:运用多种形式,优化股权结构,年内大中型工业企业的公有股权比重要有较大幅度的降低;三年内要达到一般大中型企业公有资本参股,不控股,同时公有经济成份从一般竞争性企业中有序退出。主要方法是:对于经济效益一般的竞争性企业,参照小企业的改革政策和方法,公有资本全部退出,鼓励企业经营、经营层和社会法人、自然人买断企业产权。

³本次股权受让方名称登记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庆丰工业总公司系庆丰乡人民政府下属乡办企业,庆丰工业总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权实际由庆丰乡政府统一管理。本次通州给水排水厂调整所有制结构是在庆丰乡政府的批准指导下由庆丰工业总公司核准,并由庆丰工业总公司具体办理所有转让及工商登记手续完成。

2000年10月，庆丰乡人民政府与原五甲乡人民政府合并，新建五甲镇人民政府，庆丰乡政府的相关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五甲镇人民政府承继。鉴于1998年庆丰工业总公司系庆丰乡政府下属乡办企业，因此庆丰工业总公司持有的100万股权因庆丰工业总公司消灭、庆丰乡政府撤销后由五甲镇政府承继。

2002年11月20日，五甲镇人民政府与包宏明签署转股协议，约定五甲镇人民政府将100万元出资一次性转让给股东包宏明。

根据通州市人民政府出具《转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工业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00]年1号），本次改革是在1996年产权制度改革和1998年所有制结构调整基础上的进一步深化、完善、配套。同时，公有股权退出按照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加强重点、优化结构的工作方针，因企制宜，实施分类改革。

2019年11月16日，南通市通州区东社镇人民政府⁴对原五甲镇人民政府退出通州给水排水厂的事项进行确认：认可原五甲镇人民政府退出通州给水排水厂的过程符合当时的通州市改制政策，过程清晰，符合程序，没有发现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2019年12月10日，南通市通州区东社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关于原庆丰乡人民政府1998年持有南通市通州区给水排水设备制造厂100万股权的相关说明》，1998年庆丰乡人民政府受让该部分股权时未实际支付任何股权转让金，并且从未参与过通州给水排水厂的实际经营，不实际享有通州给水排水厂100万元股份对应的股东权益和义务，不属于通州给水排水厂的真实股东。2002年五甲镇人民政府将100万元股份转让给包宏明实际系解除原先的股份委托持有关系，并将该部分股份还原给包宏明。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后，通州给水排水厂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包宏明	350.00	100%
合计	350.00	100%

⁴2015年，因南通市通州区乡镇合并，原通州区五甲镇人民政府和原东社镇人民政府撤销，合并设立新的南通市通州区东社镇人民政府，因此南通市通州区东社镇人民政府对此进行确认。

（三）2002年12月，通州给水排水厂注销

2002年11月20日，通州给水排水厂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原股份合作制企业，由包宏明设立个人独资企业通州市给水排水设备制造厂承继原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债权、债务。

2002年11月20日，通州给水排水厂向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11月21日，南通市通州区工商管理局同意注销。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直接申请注销资料查询表》，2002年12月10日，通州市给水排水设备制造厂注销。

综上，通州给水排水厂作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期间的历次股权变更已经履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四、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的合法合规性、出资的真实性和充足性

根据给水排水厂的工商档案并经核查，给水排水厂设立过程如下：

2002年11月20日，包宏明向通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书》，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通州市给水排水设备制造厂。

2002年12月10日，通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008名称预核[2002]第12100011号）），核准名称“通州市给水排水设备制造厂”。

2002年12月11日，通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个人独资企业设立核准通知书》（（008）个独设立[2002]第12100002号），核准个人独资企业“通州市给水排水设备制造厂”注册，投资人为包宏明，出资额为350万元。

2002年12月11日，给水排水厂取得《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832000319）。

上述个人独资企业设立过程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主席令第二十号，2000年1月1日起实施）及《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2000年1月13日起实施）的相关规定。

经访谈给水排水厂实际控制人包宏明，给水排水厂设立的主要目的为承继原通州给水排水厂的债权债务，持股公司，因此，设立后并未实际出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有投资人申报的出资，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对出资实缴及出资期限有明确要求。因此，给水排水厂未出资的情形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个人独资企业给水排水厂的设立过程合法合规，其出资额尚未完成出资的情形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外商入资公司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是否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历次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情况；外资转内资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转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的充足性；是否需按照规定补缴公司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一）公司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经核查，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外资管理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批准或备案情况
1	1995年3月，华新有限设立，外方股东欧捷（新加坡）以美元现金出资14万美元，占华新有限注册资本的30%。	1995年2月14日，通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南通华新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批复》（通外经[1995]29号），同意通州给水排水厂与欧捷（新加坡）签订的合同、章程和出资清单，同意双方根据合同、章程组建董事会。 1995年2月1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1995]19291号）。 外汇已登记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批准或备案情况
2	2000年10月，华新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46.67万美元，外方股东欧捷（新加坡）新增出资30万元，持股比例不变。	2000年10月12日，南通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南通华新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以及重新签署合同、章程的批复》（通外经[2000]138号），同意华新有限利用企业发展基金（139.87万元）、储备基金（139.87万元）以及公司未分配利润（528.14万元）增资扩股，公司投资总额由66.67万美元增加到2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46.67万美元增加到146.67万美元；增资后，各方出资比例不变。
		2000年12月12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南通市支局出具《关于同意南通华新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人民币利润增资的证明》，同意华新有限将外方所分的人民币利润和两类基金用于增资。
		2000年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1995]19291号）。
3	2001年9月，变更中方股东通州给水排水厂出资方式，外方股东欧捷（新加坡）出资金额及方式不变。	2001年9月8日，南通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南通华新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变更合营中方出资方式、调整董事会组成人员及修改合同、章程有关条款的批复》（通外经[2001]170号），对本次变更出资方式予以核准。
4	2006年6月，外方股东欧捷（新加坡）将其持有的华新有限30%的股份以5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给水排水厂，自此华新有限不再为外商投资企业。	2006年2月13日，南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南通华新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清算的批复》（通外经[2006]0060号），同意华新有限进行清算。
		2006年5月29日，南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撤销南通华新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的批复》（通外经[2006]0273号），同意撤销华新有限外经贸苏府资字[1995]19291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股权转让款未出境，未办理外汇登记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修正、2001年修正）》，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1983、2001修订），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应由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2003年1月1日起实施的《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法发[2002]575号），外商投资企业凭外

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向注册地外汇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经南通市通州区商务局查询外商投资综合管理系统，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已就 1995 年 3 月外方股东投资 14 万美元及 2000 年 10 月外方股东通过转增方式增资 30 万美元完成外商投资登记。

如上表所述，2006 年 6 月外方股东通过转让方式退出，股权转让款未出境，因此未按规定办理外汇登记。

公司实际控制人包宏明、瞿菊、包卫彬已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因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管理、税务方面的相关情况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且造成公司损失的，本人将全额承担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缴纳的税收或罚款，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成本和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经网络核查，公司及其前身华新有限不存在因股权变动涉及的外商投资管理、外汇事项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历次变更均已按规定履行外商投资管理审批备案手续，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外汇登记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由其承担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外商入资公司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是否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1983），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营企业，应能促进中国经济的发展和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允许设立合营企业的主要行业是：（一）能源开发，建筑材料工业，化学工业，冶金工业；（二）机械制造工业，仪器仪表工业，海上石油开采设备的制造业；（三）电子工业，计算机工业，通讯设备的制造业，（四）轻工业，纺织工业，食品工业，医药和医疗器械工业，包装工业；（五）农业，牧业，养殖业；（六）旅游和服务业。公司所处环保设备制造业属于上述

机械制造业，属于允许设立合营企业的行业。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修订），国家鼓励、允许、限制或者禁止设立合营企业的行业，按照国家指导外商投资方向的规定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执行。经对比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的《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1995）、《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2002）、《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1995、1997、2002、2004），公司所处环保设备制造业属于鼓励外商投资类。

综上，外商入资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范畴。

（三）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历次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情况

1、公司历史沿革中不涉及返程投资

经查阅公司全套工商档案、外商投资审批文件等资料并经核查，华新有限公司1995年3月设立至2006年6月变更企业性质期间为外商投资企业，存在境外股东。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05年10月21日发布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以下简称“75号文”，2014年7月4日起废止）：“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购买或置换境内企业中方股权、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及通过该企业购买或协议控制境内资产、协议购买境内资产及以该项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向境内企业增资。

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外方股东欧捷（新加坡）为新加坡企业，该公司当时的股东黄秀云（新加坡籍）、吕国烈（马来西亚籍）均为外籍自然人，不属于75号文规定的境内居民个人，因此欧捷（新加坡）不属于75号文规定的特殊目

的公司。因此，公司历史沿革中不涉及返程投资。

2、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资金出入境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验资报告等资料并经核查，2006年6月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后历次股权变更均不涉及资金出入境，1995年3月华新有限设立至2006年6月期间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资金出入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金额	资金流向
1	1995年3月，华新有限设立，外方股东欧捷（新加坡）以美元现金出资14万美元，占华新有限注册资本的30%。	14万美元	入境
2	2000年10月，华新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46.67万美元，外方股东欧捷（新加坡）新增出资30万美元，持股比例不变。	30万美元	不涉及
3	2001年9月，变更中方股东通州给水排水厂出资方式，外方股东欧捷（新加坡）出资金额及方式不变。	不涉及	不涉及
4	2006年6月，外方股东欧捷（新加坡）将其持有的华新有限30%的股份以5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给水排水厂，自此华新有限不再为外商投资企业。	590万元	未出境

2006年6月，外方股东欧捷（新加坡）通过股权转让退出时，股权转让款未直接支付至欧捷（新加坡）境外银行账户，系委托黄秀云及其关联方在境内收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包宏明、瞿菊、包卫彬已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因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管理、税务方面的相关情况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且造成公司损失的，本人将全额承担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缴纳的税收或罚款，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成本和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3、历次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情况

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所履行的外资管理、外汇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情况及合法合规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1”之“公司回复”之“五、公司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之“（一）公司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税收方面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税收缴纳情况
1	1995年3月，华新有限设立	通州给水排水厂出资 32.67 万美元，欧捷（新加坡）出资 14 万美元	不涉及
2	2000年10月，华新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其中由通州给水排水厂出资 70 万美元，欧捷（新加坡）出资 30 万美元，以发展基金、储备基金这两项基金合计 279.74 万元，应付股利 528.14 万元，共计 807.88 万元人民币转增注册资本，不足部分以美元现汇补足	未缴纳
3	2001年9月，变更出资方式	中方股东通州给水排水厂原以房屋作价 19.12 万美元投入的部分变更为以人民币折合 19.12 万美元投入	不涉及
4	2006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暨变更企业性质（外资转内资）	外方股东欧捷（新加坡）将其持有的华新有限 30% 的股份以 5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给水排水厂，自此华新有限不再为外商投资企业；给水排水厂将其持有的华新有限 50% 的股份（共计 613 万元）分别转让给包卫彬 306.50 万元和瞿菊 306.50 万元	欧捷（新加坡）转让股权未缴纳所得税；给水排水厂转让股权系家庭内部财产分配，无需缴纳所得税
5	2008年1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 1,040 万元，由包宏明认缴出资 520 万元，包卫彬认缴出资 260 万元，瞿菊认缴出资 260 万元	不涉及
6	2008年12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 1,350 万元，由给水排水厂认缴出资 364.50 万元，包宏明认缴出资 310.50 万元，包卫彬认缴出资 337.50 万元，瞿菊认缴出资 337.50 万元	不涉及
7	2009年2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 1,670 万元，由给水排水厂认缴出资 450.90 万元，包宏明认缴出资 384.10 万元，包卫彬认缴出资 417.50 万元，瞿菊认缴出资 417.50 万元	不涉及
8	2009年11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 1,380.66 万元，由给水排水厂认缴出资 372.78 万元，包宏明认缴出资 317.54 万元，包卫彬认缴出资 345.17 万元，瞿菊认缴出资 345.17 万元	不涉及
9	2017年3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华新有限吸收合并绿康环保，注册资本变更为 7,666.66 万元	不涉及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税收缴纳情况
10	2017年11月，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由给水排水厂认缴出资939.60万元，包宏明认缴出资964.80万元，包卫彬认缴出资1,086.80万元，瞿菊认缴出资1,008.80万元	不涉及
11	2019年9月，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减少注册资本至7,666.66万元	不涉及
12	2019年10月，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1,041.90万元，由南通庆宇认缴出资510.30万元，南通丰宇认缴出资额531.60万元	不涉及
13	2019年11月，第九次增加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1,357.44万元，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	未缴纳
14	2020年3月16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华新有限以净资产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未涉及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或资本公积转增公司股本的情形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未缴纳所得税
15	2020年3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810万元，由南通众宇认购	不涉及

如上表所示，存在公司股东未缴纳所得税的情形，上述纳税主体均为公司股东或历史股东欧捷（新加坡）和通州给水排水厂，公司并非纳税主体，公司历史股东已经退出公司多年或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因上述事项受到主管税务部门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包宏明、瞿菊、包卫彬已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因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管理、税务方面的相关情况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且造成公司损失的，本人将全额承担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缴纳的税收或罚款，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成本和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经网络核查，公司及其前身华新有限不存在因股权变动涉及的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务事项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历史沿革中不涉及返程投资，涉及资金出入境，历次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外汇管理及税收方面存在未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备案及缴纳税收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由其承担可能受到的

行政处罚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四）外资转内资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经核查，2006年6月华新有限外资转内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2005年11月26日，华新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外方股东欧捷（新加坡）将其持有的华新有限30%的股份以5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给水排水厂。

2005年11月26日，欧捷（新加坡）与给水排水厂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5年12月25日，华新有限于《江苏法制报》发布《公告》：中方收购外方全部股份，企业类型由合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企业法人代表不变，名称不变，经营范围不变，原合资企业债权、债务仍由转制后的华新有限承担。

2006年2月13日，南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南通华新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清算的批复》（通外经[2006]0060号），同意华新有限进行清算。

2006年5月23日，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通中天会专审[2006]215号），对华新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进行清算审计，截至2006年4月30日，华新有限经调整后的所有者权益为21,397,720.71元。

2006年5月29日，南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撤销南通华新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的批复》（通外经[2006]0273号），同意撤销华新有限外经贸苏府资字[1995]19291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6月6日，华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对华新有限进行清算，经相关部门同意撤销原合资企业批准证书，中方收购外方全部股份，企业类型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2）经清算审计，给水排水厂持有华新有限全部股份合计1,226万元，给水排水厂将其持有的华新有限50%的股份（共计613万元）分别转让给包卫彬306.5万元和瞿菊306.5万元；（3）通过华新有限章程。

2006年6月6日，给水排水厂与瞿菊、包卫彬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06年6月6日，全体股东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6年6月8日，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通中天会内验[2006]319号），对华新有限变更企业类型、变更企业股东情况进行审验。

2006年6月20日，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华新有限外资转内资已按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五）转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的充足性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经核查，华新有限转为内资企业前注册资本为146.67万美元，并履行了专项清算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2006年5月23日，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通中天会专审[2006]215号），对华新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进行清算审计，截至2006年4月30日，华新有限经调整后的所有者权益为21,397,720.71元，高于转为内资企业后的注册资本1,226万元。且转为内资企业时注册资本经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通中天会内验[2006]319号）进行审验。

综上，华新有限外资转内资时的注册资本充足。

（六）是否需按照规定补缴公司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8年1月1日已废止）第八条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10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华新有限自 1995 年 3 月设立至 2006 年 6 月转为内资企业期间为外商投资企业时，期限已超过十年。因此，华新有限 2006 年 6 月变更为内资企业时无需补缴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六、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一）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根据对公司持股平台中相关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访谈并核查资金流水等资料，公司持股平台中的代持行为最晚已于 2024 年 1 月解除代持关系，早于公司申报日，且已取得代持相关方的确认。

（二）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代持相关方签署的访谈记录以及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公司曾经存在的代持行为已经完全解除，目前全体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各自真实持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其他人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未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代持相关方的确认并经核查，代持涉及的相关人员系公司员工或代持人的朋友，均已在本次申报前解除，入股价格均与其他员工入股价格一致，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的情形。

（三）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股东的工商档案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3 名自然人股东和 4 名非自然人股东，公司股东穿透计算人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	股东穿透计算最终人数	说明
1	包卫彬	自然人	否	1	-
2	瞿菊	自然人	否	1	-
3	包宏明	自然人	否	1	-
4	给水排水厂	个人独资企业	是	0	剔除重复人员包宏明
5	南通众宇	外部股东持股平台	是	4	剔除重复人员包宏明
6	南通丰宇	员工持股平台	否	1	员工持股平台按 1 人计算
7	南通庆宇	员工持股平台	否	1	员工持股平台按 1 人计算
合计		-	-	9	-

综上，本次挂牌前公司股东穿透后合计 9 人，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七、包宏明及其个人独资企业给水排水厂、公司与原集体企业是否存在资产、人员、专利技术方面的承继关系，相关资产权属、劳动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包宏明与原集体企业不存在承继关系

经访谈包宏明并经核查，包宏明系原集体企业主要负责人及改制后的股东，其个人未承继原集体企业的资产、人员或专利技术。

2、个人独资企业给水排水厂与原集体企业存在承继关系

根据原集体企业通州给水排水厂 2002 年 11 月的股东会纪要及通州给水排水厂、包宏明与通州市五甲镇人民政府于 2002 年 11 月 20 日签订的转股协议，原集体企业通州给水排水厂申请注销，由包宏明设立个人独资企业给水排水厂承继原集体企业的债权、债务。

3、公司与原集体企业不存在承继关系

公司前身系原集体企业通州给水排水厂与外资企业欧捷（新加坡）共同设立的合营企业，通州给水排水厂与公司之间系股东出资关系，并非承继关系。

此外，公司部分员工曾经为通州给水排水厂的员工，通州给水排水厂改制后业务逐渐萎缩，相关人员系根据自身选择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不存在人员承继关系。公司的专利技术主要为原始取得，不存在从通州给水排水厂继受取得的情况。因此，公司与原集体企业不存在资产、人员及债权债务的承继关系。

根据对部分原职工及包宏明的访谈，并经网络核查，就通州给水排水厂改制及后续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包宏明个人与原集体企业不存在承继关系，个人独资企业给水排水厂与原集体企业存在资产和债权债务的承继关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律师回复】

一、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华新有限设立时通州给水排水厂与欧捷（新加坡）签署《南通华新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合同》《南通华新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章程》及《出资清单》；

2、查阅华新有限董事会决议及变更后的合同修正案、《章程修正案》；

3、取得出资方式变更相关的外商投资管理审批文件；

4、取得变更出资方式后的验资报告；

5、查阅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1983、2001 修订）；

6、取得了 2020 年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

7、查阅通州给水排水厂全套工商档案、历次变更审批或备案情况、改制及后续股权演变涉及的政府指导性文件、评估、资产剥离、审批、决议等资料；

8、查阅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南通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通州给水排水厂历史沿革相关的文件；

9、查阅 2019 年南通市通州区东社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原五甲镇人民政府退出通州给水排水厂的事项的确认函及所持 100 万元股权的说明；

10、查阅 2021 年通州给水排水厂、包宏明与东社镇人民政府签订《协议书》及东社财政所出具《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11、对通州给水排水厂原负责人包宏明、公司财务人员及部分退休人员访谈，确认改制过程涉及的退休人员安置费是否已按规定扣减；

12、取得改制后职工工资单，核查员工劳动关系情况；

13、获取部分参与改制职工（90 名，占原持股股东比例 51.14%）出具的关于改制事项的确认函；

14、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核查是否存在职工关于改制事项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15、取得《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直接申请注销资料查询表》，查询通州给水排水厂注销情况；

16、取得并查阅个人独资企业给水排水厂的全套工商档案，核查设立时的审批程序；

17、访谈给水排水厂实际控制人包宏明，确认给水排水厂的设立过程及出资情况；

18、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资金出入境情况及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务手续，取得南通市通州区商务局查询国家外商投资综合管理系统结果，核查合法合规性；

19、查询当时有效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

20、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包宏明，确认欧捷（新加坡）股东情况及是否存在返程投资情况；

- 21、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通州区税务局金沙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
- 22、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包宏明、瞿菊、包卫彬出具的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管理、税务方面合法合规性的承诺函；
- 23、核查华新有限外资转内资涉及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合同等；
- 24、查询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 25、对相关代持人进行访谈并核查相关股东报告期内或出资前后资金流水；
- 26、取得公司及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清晰的声明；
- 27、取得相关代持人出具的关于代持事项的确认函；
- 28、核查公司股东穿透计算人数；
- 29、访谈给水排水厂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包宏明并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确认包宏明及其个人独资企业给水排水厂、公司与原集体企业承继关系。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华新有限设立时，股东通州给水排水厂存在部分实物出资资产（以房屋出资作价 19.12 万美元）未能及时办理资产转移手续的瑕疵，华新有限已经通过变更出资方式予以整改，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资，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通州给水排水厂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履行追溯评估程序；华新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已经主管部门核准，且后续大部分实物出资已通过货币进行了置换，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通州给水排水厂作为乡办集体企业期间的历次变更已取得相关审批或备案；通州给水排水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集体资产转让程序合法、有效，集体资产转让价格的依据为评估价值且按规定经有权主管部门审批，具有公允性，相应的审批机关均具备审批权限，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改制后的出资人均系通州给水排水厂职工，具有适格性，出资真实、充足，股权关系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及其他股权方面瑕疵。

2、1996年通州给水排水厂改制过程不涉及对原职工的资产补偿，改制前在职职工由改制后企业或其子公司接受并建立劳动关系，部分退休人员涉及安置费用已按规定剥离并经过审批，符合改制方案的要求，通州给水排水厂改制时职工对改制事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通州给水排水厂作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期间的历次股权变更已经履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4、个人独资企业给水排水厂的设立过程合法合规，其出资额尚未完成出资的情形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5、公司历次变更均已按规定履行外商投资管理审批备案手续，但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外汇登记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由其承担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外商入资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范畴；公司历史沿革中不涉及返程投资，涉及资金出入境；历次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外汇管理及税收方面存在未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备案及缴纳税收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由其承担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华新有限外资转内资已按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华新有限外资转内资时的注册资本充足；华新有限2006年6月变更为内资企业时无需补缴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6、公司持股平台中的代持行为最晚已于2024年1月解除代持关系，早于公司申报日，且已取得代持相关方的确认；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未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7、公司、包宏明个人与原集体企业不存在承继关系，个人独资企业给水排水厂与原集体企业存在资产和债权债务的承继关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分别说明通州给水排水厂作为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企业存续期间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通州给水排水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个人独资企业的具体过程，是否需要并履行有权主体批复、审计、评估等程序，批复主体具备相应权限的依据及充分性，改制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改制所涉集体资产变动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侵占集体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改制过程中产权界定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权纠纷争议

（一）分别说明通州给水排水厂作为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企业存续期间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

1、通州给水排水厂作为集体企业存续期间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通州给水排水厂的工商档案并经核查，通州给水排水厂作为集体企业存续期间的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 题之“公司回复”之“一、公司存在出资瑕疵的具体情况……”之“（二）作为乡办集体企业期间的历次变更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通州给水排水厂作为集体企业期间的历次变动均已履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合法合规。

2、通州给水排水厂作为股份合作制存续期间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

通州给水排水厂作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存续期间的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 题之“公司回复”之“三、通州给水排水厂作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期间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需要并已经履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通州给水排水厂作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期间的历次变动均已履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合法合规。

（二）通州给水排水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个人独资企业的具体过程，是否需要并履行有权主体批复、审计、评估等程序，批复主体具备相应权限的依据及充分性，改制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通州给水排水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 题之“公司回复”之“一、公司存在出资瑕疵的具体情况……”之“（三）通州

给水排水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集体资产转让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通州给水排水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已履行有权主体批复、审计及评估程序，批复主体符合中共通州市委办公室和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关于转发〈通州市中小型企业“先出售后改制”试行意见〉的通知》（通办发[1995]112号）等文件的规定，具备相应的权限，且改制过程已取得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南通市人民政府及江苏省人民政府等主管部门的确认，改制程序合法合规。

2002年12月，通州给水排水厂注销，其债权、债务由包宏明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给水排水厂承继，不存在改制的情况，无需履行审计、评估程序，已征得通州给水排水厂当时股东南通市五甲镇人民政府的同意。

（三）改制所涉集体资产变动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侵占集体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1、1996年10月，通州给水排水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通州给水排水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1题之“公司回复”之“一、公司存在出资瑕疵的具体情况……”之“（三）通州给水排水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集体资产转让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上述改制过程的定价系依据通州市资产评估事务所1996年10月15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通评[1996]145号）并按规定剥离部分资产确定，评估及剥离资产的过程均经有权主管部门的审批和确认，具有公允性。改制过程符合中共通州市委办公室和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关于转发〈通州市中小型企业“先出售后改制”试行意见〉的通知》（通办发[1995]112号）等文件的规定，且已取得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南通市人民政府及江苏省人民政府等主管部门的确认。

因此，1996年通州给水排水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所涉及的集体资产价格按规定履行了评估及剥离程序，具有公允性，改制过程不存在侵占集体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2、2002年12月，个人独资企业给水排水厂承继通州给水排水厂债权、债务

根据 2019 年 11 月 16 日南通市通州区东社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给水排水厂 2002 年公有制资产退出的相关说明》、2019 年 12 月 10 日南通市通州区东社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关于原庆丰乡人民政府 1998 年持有南通市通州区给水排水设备制造厂 100 万股权的相关说明》及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南通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的确认，均对 2002 年五甲镇人民政府将 1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包宏明予以确认，产权人之间对各方实际拥有的企业权益比例的演变均无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见国有及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2002 年 12 月个人独资企业给水排水厂承继通州给水排水厂债权、债务的过程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占集体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三）改制过程中产权界定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权纠纷争议

根据 90 名（占原持股股东比例 51.14%）原持股职工出具的确认函、2019 年 11 月 16 日南通市通州区东社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给水排水厂 2002 年公有制资产退出的相关说明》、2019 年 12 月 10 日南通市通州区东社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关于原庆丰乡人民政府 1998 年持有南通市通州区给水排水设备制造厂 100 万股权的相关说明》及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南通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的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查询，1996 年集体企业改制及 2002 年集体股权转让给包宏明并退出的过程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争议。

三、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权属明晰”的规定。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完税情况	支付凭证/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方式
1	1995 年 3 月，华新有限设立	通州给水排水厂出资 32.67 万美元，欧捷（新加坡）出资 14 万美元	取得合资合同，不涉及股东会决议	不涉及	取得支付凭证、出资流水	股东访谈确认；查阅验资报告
2	2000 年 10 月，华新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其中由通州给水排水厂出资 70 万美元，欧捷（新加坡）出资 30 万美元，以发展基金、储备基金这两项基金合计 279.74 万元，应付股利 528.14 万元，共计 807.88 万元人民币转增注册资本，不足部分以美元现汇补足	取得合资合同、董事会决议	未缴纳	获取以现金部分出资凭证及流水	股东访谈确认；查阅验资报告
3	2001 年 9 月，变更出资方式	中方股东通州给水排水厂原以房屋作价 19.12 万美元投入的部分变更为以人民币折合 19.12 万美元投入	取得合资合同、董事会决议	不涉及	取得支付凭证、出资流水	股东访谈确认；查阅验资报告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完税情况	支付凭证/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方式
4	2006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暨变更企业性质(外资转内资)	外方股东欧捷(新加坡)将其持有的华新有限30%的股份以5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给水排水厂,自此华新有限不再为外商投资企业;给水排水厂将其持有的华新有限50%的股份(共计613万元)分别转让给包卫彬306.50万元和瞿菊306.50万元	取得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	欧捷(新加坡)转让股权未缴纳;给水排水厂转让股权系家庭内部财产分配,未缴纳所得税	取得通州给水排水厂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凭证及流水,给水排水厂转让股权系家庭内部财产分配,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股东访谈确认;查阅验资报告
5	2008年1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1,040万元,由包宏明认缴出资520万元,包卫彬认缴出资260万元,瞿菊认缴出资260万元	取得股东会决议	不涉及	取得支付凭证、出资流水	股东访谈确认;查阅验资报告
6	2008年12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1,350万元,由给水排水厂认缴出资364.50万元,包宏明认缴出资310.50万元,包卫彬认缴出资337.50万元,瞿菊认缴出资337.50万元	取得股东会决议	不涉及	取得支付凭证、出资流水	股东访谈确认;查阅验资报告
7	2009年2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1,670万元,由给水排水厂认缴出资450.90万元,包宏明认缴出资384.10万元,包卫彬认缴出资417.50万元,瞿菊认缴出资417.50万元	取得股东会决议	不涉及	取得支付凭证、出资流水	股东访谈确认;查阅验资报告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完税情况	支付凭证/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方式
8	2009年11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1,380.66万元，由给水排水厂认缴出资372.78万元，包宏明认缴出资317.54万元，包卫彬认缴出资345.17万元，瞿菊认缴出资345.17万元	取得股东会决议	不涉及	取得支付凭证、出资流水	股东访谈确认；查阅验资报告
9	2017年3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华新有限吸收合并绿康环保，注册资本变更为7,666.66万元	取得股东会决议、合并协议	不涉及	不涉及	查阅绿康环保评估报告；股东访谈确认；查阅验资报告
10	2017年11月，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由给水排水厂认缴出资939.60万元，包宏明认缴出资964.80万元，包卫彬认缴出资1,086.80万元，瞿菊认缴出资1,008.80万元	取得股东会决议	不涉及	未实际出资，不涉及	股东访谈确认
11	2019年9月，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减少注册资本至7,666.66万元	取得股东会决议	不涉及	未实缴部分注册资本减资，不涉及	股东访谈确认
12	2019年10月，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1,041.90万元，由南通庆宇认缴出资510.30万元，南通丰宇认缴出资额531.60万元	取得股东会决议	不涉及	取得支付凭证、出资流水	股东访谈确认
13	2019年11月，第九次增加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1,357.44万元，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	取得股东会决议	未缴纳	不涉及	股东访谈确认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完税情况	支付凭证/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方式
14	2020年3月16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华新有限以净资产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未涉及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或资本公积转增公司股本的情形	取得股东会决议	未缴纳	不涉及	股东访谈确认;查阅验资报告
15	2020年3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810万元,由南通众宇认购	取得股东大会决议	不涉及	取得支付凭证、出资流水	股东访谈确认

除上述核查事项外,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即5%以上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员工持股平台全部合伙人所持合伙份额出资当月及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确认除已披露的代持及解除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已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流水进行必要的核查,并结合获取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及执行其他补充核查程序,对前述人员的历次出资是否涉及股权代持进行核查和判断。经核查,除已披露的代持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经核查,公司股东入股的时间、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资金来源
1	1995年3月，华新有限设立	通州给水排水厂出资32.67万美元，欧捷（新加坡）出资14万美元	公司设立，中外股东合资成立外商投资企业	1美元/注册资本	自有或自筹资金、资产
2	2000年10月，华新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100万美元，其中由通州给水排水厂出资70万美元，欧捷（新加坡）出资30万美元，以发展基金、储备基金这两项基金合计279.74万元，应付股利528.14万元，共计807.88万元人民币转增注册资本，不足部分以美元现汇补足	项目承揽和招投标需要	1美元/注册资本	未分配利润及发展基金、储备基金转增
3	2001年9月，变更出资方式	中方股东通州给水排水厂原以房屋作价19.12万美元投入的部分变更为以人民币折合19.12万美元投入	现金出资置换实物资产出资	1美元/注册资本	自有或自筹资金
4	2006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暨变更企业性质（外资转内资）	外方股东欧捷（新加坡）将其持有的华新有限30%的股份以5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给水排水厂，自此华新有限不再为外商投资企业；给水排水厂将其持有的华新有限50%的股份（共计613万元）分别转让给包卫彬306.50万元和瞿菊306.50万元	外方股东退出	590万元	自有或自筹资金
5	2008年1月，第二次增注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1,040万元，由包宏明认缴出资520万元，包卫彬认缴出资260万元，瞿菊认缴出资260万元	扩大业务规模及招投标需要	1元/注册资本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资金来源
6	2008年12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 1,350 万元，由给水排水厂认缴出资 364.50 万元，包宏明认缴出资 310.50 万元，包卫彬认缴出资 337.50 万元，瞿菊认缴出资 337.50 万元	扩大业务规模及招投标需要	1 元/注册资本	自有或自筹资金
7	2009年2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 1,670 万元，由给水排水厂认缴出资 450.90 万元，包宏明认缴出资 384.10 万元，包卫彬认缴出资 417.50 万元，瞿菊认缴出资 417.50 万元	扩大业务规模及招投标需要	1 元/注册资本	自有或自筹资金
8	2009年11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 1,380.66 万元，由给水排水厂认缴出资 372.78 万元，包宏明认缴出资 317.54 万元，包卫彬认缴出资 345.17 万元，瞿菊认缴出资 345.17 万元	招投标需要	1 元/注册资本	自有或自筹资金
9	2017年3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华新有限吸收合并绿康环保，注册资本变更为 7,666.66 万元	吸收合并绿康环保	1 元/注册资本	绿康环保股权
10	2017年11月，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由给水排水厂认缴出资 939.60 万元，包宏明认缴出资 964.80 万元，包卫彬认缴出资 1,086.80 万元，瞿菊认缴出资 1,008.80 万元	招投标需要	1 元/注册资本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	2019年9月，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减少注册资本至 7,666.66 万元	注册资本实缴压力大，故决定减资	-	-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资金来源
12	2019年10月,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1,041.90万元,由南通庆宇认缴出资510.30万元,南通丰宇认缴出资额531.60万元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4.2元/注册资本	除已披露的代持情况外,其余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2019年11月,第九次增加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1,357.44万元,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	招投标需要	1元/注册资本	资本公积
14	2020年3月16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华新有限以净资产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未涉及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或资本公积转增公司股本的情形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元/注册资本	原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
15	2020年3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810万元,由南通众宇认购	外部股东持股平台入股	4.2元/注册资本	除已披露的代持情况外,其余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情况明确、清晰,股东入股的原因、背景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入股的资金来源明确合法,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和权属争议;除已披露的代持情形外,公司股东的入股行为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四）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经核查股东调查表并对股东进行访谈,经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核查并经公司说明,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问题 2. 关于公司治理

根据申请材料,包宏明、包卫彬和瞿菊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中包宏明与瞿菊系夫妻关系,包卫彬系包宏明与瞿菊之子。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一）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1、经核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亲属关系
包宏明	股东、董事长	-
瞿菊	股东	与包宏明之妻
包卫彬	股东、董事、总经理	包宏明与瞿菊之子
张利华	股东、董事	包宏明之外甥
纪鑫	股东、监事	包宏明之外甥
张宏庆	股东、副总经理	包宏明之姨侄；间接股东张圣甫之子、间接股东许丽华之夫；间接股东张陆娟之堂弟
罗洪波	股东、副总经理	与间接股东、董事严美娟系夫妻关系

2、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中南通众宇的合伙人及其亲属存在在公司的客户、供应商处持股、任职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董滨存在在公司的客户处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公司股东、董事持股、任职情况
1	沁欧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南通众宇有限合伙人阳霞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沁欧国际有限公司	南通众宇有限合伙人阳霞控制的企业
3	苏州横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通众宇有限合伙人华雪锋实际控制的企业
4	欣天奕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南通众宇有限合伙人刘玉华实际控制的企业
5	苏州朗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众宇曾经合伙人魏新良实际控制的企业，魏新良已于 2023 年 12 月退股
6	南通市蓝欣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南通众宇曾经合伙人成红芬的配偶实际控制的企业，成红芬已于 2023 年 12 月退股
7	江苏兴联水务有限公司	南通众宇曾经合伙人成红芬的配偶实际控制的企业，成红芬已于 2023 年 12 月退股
8	柏中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董滨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经核查，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关联担保，不

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包宏明、包卫彬、张利华、严美娟、董滨，关联监事纪鑫、张桂林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鉴于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了公司 100% 的表决权，股东大会不再就相关议案进行回避。

综上，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相关关联董事、监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任职情况详见前述“（一）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根据公司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及提供的银行流水资料，持有公司股份的

董监高所持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填写的调查表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董滨、杨继永、姜新华填写调查表及提供的相关资格证书，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p>第七条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分别为董滨、杨继永、姜新华。公司独立董事董滨、杨继永、姜新华分别具有五年以上财务、法律或其他履职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及相关业务知识，符合规定</p>
<p>第八条规定，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p>姜新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其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符合规定</p>
<p>第九条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p>	<p>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本条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规定</p>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p>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主办券商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第十条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本条规定的不良记录，符合规定</p>
<p>第十一条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滨、杨继永、姜新华自2020年3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未满六年，符合规定</p>
<p>第十二条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公司独立董事在境内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未满五家，符合规定</p>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

综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所持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根据《公司法》《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已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方面的重要制度，确立并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制度的规定履行程序形成决议，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占用事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已经必要程序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其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核查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对外投资、任职情况；

2、取得了南通众宇合伙人的访谈及说明，核查了南通众宇合伙人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3、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及审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三会材料，核查了公司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4、取得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取得了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入股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核查了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5、取得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核查了董监高的任职资格；

6、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逐条核对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7、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核查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规范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相关关联董事、监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3、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问题 3. 关于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申请材料：（1）公司排污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未覆盖报告期，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即将届满；（2）2022 年 6 月，公司项目现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 1 人死亡事故，公司受到行政处罚；（3）公司存在一项作为被告的未结诉讼，涉案金额 6,168,249 元；（4）公司业务获取方式主要为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投标、商务谈判等形式，且公司主要客户存在国企。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公司对即将到期资质的续期情况，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披露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2）公司报告期内安全生产事故的具体情况，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公司是否已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相关纠纷争议；（3）结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作为原告方或被告方的涉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背景、具体情况、当前进展，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4）公司相关诉讼的会计处理情况，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是否存在质量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的情形，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风险防控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5）报告期内公司

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6）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全部诉讼会计处理是否合规、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公司对即将到期资质的续期情况，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披露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处理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以及系统集成，主要产品为综合系统集成装备、系统成套装备、水处理关键设备、配套及零部件四大类。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全

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资质等级/认证范围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备注
1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安许证字[2011]065001	—	南通华新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01.09	2025.12.24	
2	排污许可证	913206126083663343002R	—	南通华新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3.05.19	2028.07.28	原证到期（或即将到期），报告期内续证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32141877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南通华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12.22	2028.12.22	原证到期（或即将到期），报告期内续证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2043667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南通华新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06.29	2029.06.28	原证到期，已续证
5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苏AQB320612JXI II202000017	—	南通华新	南通市通州区应急管理局	2023.02.27	2026.02.26	原证到期（或即将到期），报告期内续证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6126083663343001X	—	南通华新西厂区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04.08	2025.04.07	
7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06120048490	热食类食品制售	南通华新	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	2022.03.04	2027.03.03	原证到期（或即将到期），报告期内续证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资质等级/认证范围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备注
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2003317	—	南通华新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1.11.30	2024.11.29	
9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通字320683304242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南通华新	南通市通州区交通运输局	2023.06.07	2027.07.02	原证到期（或即将到期），报告期内续证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234900	—	南通华新	南通通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0.04.09	长期有效	
1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3206962422 检验检疫备案号：3211606129	—	南通华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	2020.04.20	长期有效	
1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3220E20042R1M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给水排水设备的设计、生产（需资质要求除外）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南通华新	苏州莱标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2023.06.05	2026.06.05	原证到期（或即将到期），报告期内续证
1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3220Q30069R1M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给水排水设备的设计、生产（需资质要求除外）	南通华新	苏州莱标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2023.06.05	2026.06.05	原证到期（或即将到期），报告期内续证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资质等级/认证范围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备注
1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3220HS10037 R1M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给水排水设备的设计、生产（需资质要求除外）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南通华新	苏州莱标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2023.06.05	2026.06.05	原证到期（或即将到期），报告期内续证
15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2122I10339R1 S	GB/T22080-2016/ISO/IEC27001:2013 与给水排水环保设备的设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南通华新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10.12	2025.07.31	原证到期（或即将到期），报告期内续证
16	江苏精品认证证书	JPBC-12-2022-P11-002601	低碳高效污水处理系统装备	南通华新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2.11.30	2025.11.29	原证到期（或即将到期），报告期内续证
17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五星）	21SC10156R0S	GB/T27922-2011 给水排水设备（有国家专项要求的除外）的售后服务（五星级）	南通华新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1.10.13	2024.10.12	
1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RLAC22E1L09 09R0S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保技术服务；环保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	华新清宇（北京）	朗实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2.09.28	2025.09.27	原证到期（或即将到期），报告期内续证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资质等级/认证范围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备注
1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RLAC22Q1L0908R0S	GB/T19001-2016idtISO9001-2015 环保技术服务；环保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	华新清宇（北京）	朗实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2.09.28	2025.09.27	原证到期（或即将到期），报告期内续证
2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RLAC22S1L0910R0S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环保技术服务；环保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	华新清宇（北京）	朗实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2.09.28	2025.09.27	原证到期（或即将到期），报告期内续证

如上表所示，公司现有的资质、认证、许可均在有效期，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业务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安许证字[2011]065001	南通华新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1月9日	2025年12月24日
2	排污许可证	913206126083663343002R	南通华新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19日	2028年7月28日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32141877	南通华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年12月22日	2028年12月22日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2043667	南通华新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6月29日	2029年6月28日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5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苏 AQB320612JXIII202000017	南通华新	南通市通州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4月17日	2026年4月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6126083663343001X	南通华新	南通市环境保护部	2020年4月8日	2025年4月7日
7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06120048490	南通华新	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3月4日	2027年3月3日
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2003317	南通华新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1年11月30日	2024年11月30日
9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通字320683304242号	南通华新	南通市通州区交通运输局	2023年6月7日	2027年7月2日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234900	南通华新	南通通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0年4月9日	长期有效
1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3206962422 检验检疫备案号：3211606129	南通华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	2020年4月20日	长期有效
1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3220E20042R1M	南通华新	苏州莱标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6月5日	2026年6月5日
1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3220Q30069R1M	南通华新	苏州莱标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6月5日	2026年6月5日
1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3220HS10037R1M	南通华新	苏州莱标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6月5日	2026年6月5日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5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2122I10339R1S	南通华新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2日	2025年7月31日
1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RLAC22E1L0909R0S	华新清宇（北京）	朗实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8日	2025年9月27日
1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RLAC22Q1L0908R0S	华新清宇（北京）	朗实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8日	2025年9月27日
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RLAC22S1L0910R0S	华新清宇（北京）	朗实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8日	2025年9月27日
19	江苏精品认证证书	JPBC-12-2022-P11-002601	南通华新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2025年11月29日
20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五星）	21SC10156R0S	南通华新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3日	2024年10月12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32043667）资质等级/认证范围：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以及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32076024）资质等级/认证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已于2024年6月30日到期，公司已于2024年6月29日取得续期后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32043667）资质等级/认证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

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32076024）不再续期，资质等级/认证范围合并至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32043667）。

（二）公司对即将到期资质的续期情况，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披露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资质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D232043667）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D332076024）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将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到期。

经核查，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取得续期后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32043667），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32076024）涉及的资质等级/认证范围合并至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32043667）。新证书有效期至 2029 年 6 月 28 日，资质等级/认证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换领 1 年有效期至 2025-06-03）；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换领 1 年有效期至 2025-06-03）；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二、公司报告期内安全生产事故的具体情况，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公司是否已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相关纠纷争议；

（一）公司报告期内安全生产事故的具体情况，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来宾市兴宾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兴]应急罚[2022]事故 8 号），2022 年 6 月 15 日，来宾市兴宾区良江镇河南工业园区净水厂和加压泵站工程项目现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 1 人死亡事故。南通华新项目主要负责人与专职安全员未取得相应培训合格证书或证书过期、施工工地未按规定设置安全防护措施、未按规定对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及玻璃安装技术交底、安全员

对行业管理法律法规及行标不掌握，对高空作业认识不足未能正确履行安全员管理职责等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故对南通华新作出罚款叁拾万圆人民币（300,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该事故中的坠亡人员为设备安装分包单位员工，并非南通华新的员工，南通华新作为设备供应商负有安全管理职责。上述处罚的对象为南通华新，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二）公司是否已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相关纠纷争议

经核查，事故发生后，南通华新积极整改，组织项目人员召开培训会议从事事故中吸取教训，例行对项目现场进行安全检查，确保施工工地按规定设置安全防护措施，并于 2022 年 10 月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缴纳了罚款。公司项目主要负责人与专职安全员积极参加培训，目前已取得相应培训合格证书并且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此外，南通华新定期加强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安全员熟悉行业管理法律法规及行标，正确履行安全员管理职责，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再次发生。

经访谈来宾市兴宾区应急管理局综合股股长，确认：上述事故属于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该事故已处理完毕，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事故和行政处罚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事故和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广西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公告的《河南工业园区净水厂和加压泵站工程“6·15”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五、事故善后工作：2022 年 6 月 20 日在来宾市兴宾区良江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见证下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由广西鸿安建设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赔付死者家属壹佰壹拾万元（1,100,000）人民币（含意外险 300,000 元），死者家属不再就此事另行主张权益。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全部结束，未出现不稳定因素。”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能遵守和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在南通市通州区辖区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针对上述安全事故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相关事故已得到妥善处置，不存在纠纷、争议。

三、结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作为原告方或被告方的涉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背景、具体情况、当前进展，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公司涉及的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背景	诉讼标的金额	案号	案件进展
1	江苏明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华新	承揽合同纠纷	货款 6,168,249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2023)苏0282民初1664号/ (2024)苏0506民初12534号	已开庭，尚未判决
2	南通华新	北京天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被告向原告购买设备，欠付货款	货款 236,000 元及逾期利息 15,715.52 元	(2023)京0105民初52437号	已开庭，尚未判决
3	南通华新	广东阅安龙机械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被告向原告购买设备，合同尾款逾期支付，欠付货款	货款 42 万元，并赔偿逾期利息损失	(2023)粤1203民初2580号/ (2024)粤12民终880号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 41 万元货款及逾期利息，二审维持原判，执行阶段
4	南通华新	天津市华旭环境工程成套设备开发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被告向原告购买设备，欠付货款	货款及利息等合计 249,507.33 元	(2023)津02破18号/ (2022)津02破申240号	已申请破产清算，执行阶段

如上表所示，公司目前在履行的诉讼共 4 个，其中与江苏明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公司为被告，该诉讼标的金额较大，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重大诉讼，与北京天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阅安龙机械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市华旭环境工程成套设备开发有限公司的诉讼公司均为原告，且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诉讼。

公司与江苏明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合同纠纷涉及的项目为吴中区金庭镇污水处理厂项目，该项目合同金额为 2,698.89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竣工验收。由于政府规划调整，原先建设的部分内容在最终审价时予以扣除，扣除后的合同额为 2,103.76 万元。公司按照规定及时确认了收入，按照该项目支出的所有成本结转了成本，并对向江苏明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部分暂估计入了应付账款，公司已充分预计负债，相关诉讼结果对公司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访谈相关案件的委托代理律师，针对与江苏明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公司已经采取积极应诉措施，追加了业主方苏州吴中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三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相关诉讼已经进行了一次开庭，公司、业主方就案件事实、应付金额、付款条件是否成就等方面进行了答辩，并提交了补充证据，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四、公司相关诉讼的会计处理情况，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是否存在质量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的情形，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风险防控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公司与江苏明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合同纠纷涉及的项目为吴中区金庭镇污水处理厂项目，该项目合同金额为 2,698.89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竣工验收。由于政府规划调整，原先建设的部分内容在最终审价时予以扣除，扣除后的合同额为 2,103.76 万元。公司按照规定及时确认了收入，按照该项目支出的所有成本结转了成本，并对向江苏明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部分暂估计入了应付账款。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估应付江苏明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款项余额 576.98 万元（不含税），公司已充分预计负债，相关诉讼结果对公司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与北京天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阅安龙机械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和天津市华旭环境工程成套设备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公司为原告，主要系通过诉讼方式催收客户不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制定的应收账款会计政策对应收北京天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阅安龙机械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款项计提坏账准备，鉴于天津市华旭环境工程成套设备开发有限

公司还款可能性较低，公司已于 2020 年核销了应收天津市华旭环境工程成套设备开发有限公司款项，相关诉讼结果对公司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与江苏明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系业主方规划调整所致，公司与北京天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阅安龙机械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及天津市华旭环境工程成套设备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系通过诉讼方式催收客户不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的应收款项，不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质量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的情形。针对前述诉讼，公司已经采取积极的应诉措施，针对与江苏明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追加了业主方苏州吴中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三方，并积极准备再次开庭事宜。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风险防控措施具有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五、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行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公司业务获取方式主要为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投标及商务谈判等形式，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中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招投标金额（万元）	38,841.43	35,343.80
收入总金额（万元）	46,353.39	47,597.27
占比	83.79%	74.26%

注：招投标包括公开招投标和邀请招投标。

根据天源环保的《招股说明书》，其报告期各期（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年1-6月）通过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标等方式获取的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72.08%、73.89%、61.1%、73.77%。经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及商务洽谈等方式获取订单；对于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业务，公司根据客户要求按照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所列项目外，不存在其他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对于商务洽谈获取的订单，公司均是与客户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协议，双方合作具有真实业务背景，属于市场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共有59个，经核查相关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签订的合同等，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合同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公司存在应履行招标手续而未履行的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适用的招投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具体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

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条规定：“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要求，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或不属于前述两种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项下，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项目合同中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项目名称	发包方	合同金额 (万元)
怀远县涡北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改造	中节能国祯工程有限公司	490.00
南通开发区化工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厂区机电安装工程项目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69.01

（2）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被认为无效的风险较小，且即便被认定为无效，亦不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实质性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合同履行良好，其中怀远县涡北污水处

理厂尾水提标改造项目已经履行完毕，公司已经收到全部款项；南通开发区化工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厂区机电安装工程项目基本履行完毕，已经收到 80% 的款项。

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应予支持。”

根据上述规定，即便应招未招项目被终止履行或被撤销，因公司已按照合同要求交付了工作成果、实际履行了合同义务，公司可就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依据合同约定的价格向委托方主张费用。因此，公司因合同无效导致无法收到合同款项或被追回已支付款项的风险较小，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3）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已经采取了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上述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主要系客户未履行相应程序所致，并非公司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履行招投标手续的义务主体应是项目采购方，供应商并没有权利选择是否采用招投标方式。在具体项目承接过程中，公司无法决定客户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以及如何履行招投标程序，在该项目履行的程序中，公司不存在故意不履行招投标手续的主观过错，公司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未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业务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诉讼的情形。

为了避免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公司已采取较为严格的管控措施，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对客户是否需要执行招标手续进行必要了解及提示，根据客户的招标要

求制作相应符合要求及公司实际的投标材料，确保公司业务开展符合法规的规定。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报告期内相关业务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规定而遭受损失，该等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公司存在应履行招标手续而未履行的情形，相关项目履行完毕或履行良好，因合同无效导致无法收到合同款项或被追回已支付款项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年1月17日，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已制定《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含招投标相关条款）《采购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的商业经营行为，加强内控机制的规范化，防范商业贿赂。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规定的审批手续，按照招投标的要求和程序签订和履行合同，同时加强对公司销售人员的思想教育和法制宣传。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已经建立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并严格执行。

六、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违法发包指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或者肢解发包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违法转包指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违法分包指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施工合同关于工程分包的约定，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挂靠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处理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以及系统集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向污水处理厂和自来水厂等建设单位提供水处理系统设备（部分附安装义务）取得相应的经营利润。经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业务资质、《审计报告》及财务凭证等材料，公司的销售合同的主要内容为水处理环保设备的销售（部分附安装义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部分客户项目现场进行设备安装的过程中存在将需要大量劳动力且重复机械性程度较高的辅助性劳务进行分包的行为，该情形为劳务分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分包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建筑工程施工业务，相关设备安装劳务均为针对自身环保设备销售的附属服务，亦不存在单独对外承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南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http://zj.nantong.gov.cn/>）以及地方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及相关《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目前均在正常续期中，不存在降低业务资质的情形，报告期内，除已经披露的来宾市兴宾区应急管理局处罚外，公司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公司业务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华新环保及其子公司获取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核查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 2、取得了来宾市兴宾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兴]应急罚[2022]事故8号），核查了相关生产事故的具体情况，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 3、取得了《河南工业园区净水厂和加压泵站工程“6·15”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及公司的《整改报告》《安全培训会议记录》、南通市通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访谈了来宾市兴宾区应急管理局综合股股长，核查了相关安全事故的整改情况、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 4、函询了公司合作的常年律师事务所，查阅了相关起诉书、答辩状、证据清单等资料，核查了公司涉及诉讼情况；

5、访谈了公司董事会秘书，核查了公司涉及相关诉讼的背景、具体情况、当前进展，及会计处理情况，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等；

6、取得公司的收入台账，核查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中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金额和占比；

7、查阅了公司公开招投标业务相关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签订的合同等文件，核查了招投标合同的合法合规性；

8、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业务资质、《审计报告》及财务凭证等材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南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http://zj.nantong.gov.cn/>）以及地方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核查了公司合规经营情况。

9、查阅了公司《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出具的《关于反商业贿赂事项的声明和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资质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已于2024年6月30日到期。公司已经通过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综合服务平台就前述资质申请了线上续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已取得续期后的证书。

2、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因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已针对安全生产事故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相关事故已经得到妥善处置，不存在纠纷、争议。

3、公司目前在履行的诉讼共4个，其中与江苏明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诉

讼公司为被告，该诉讼标的金额较大，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重大诉讼。针对与江苏明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公司已经采取积极应诉措施。公司对向江苏明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部分暂估计入了应付账款，公司已充分预计负债，相关诉讼结果对公司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相关诉讼的预计负债计提充分、不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不存在质量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的情形，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风险防控措施具有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5、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主要为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投标及商务谈判等形式，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共有59个，经核查相关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签订的合同等，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合同合法合规。经核查，报告期内对于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业务，公司根据客户要求按照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除怀远县涡北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改造项目和南通开发区化工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厂区机电安装工程项目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外，不存在其他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相关项目已全部或基本履行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因前述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合同无效导致无法收到合同款项或被追回已支付款项的风险较小，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相关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已经建立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并严格执行。

6、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发包人等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问题 4. 关于持股平台

根据申请材料，南通众宇为外部股东持股平台，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相同；南通丰宇、南通庆宇为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2023 年两次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方案。

请公司补充说明：（1）持股平台南通众宇中外部投资者投资入股公司的背景，是否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主体中任职或与上述主体存在其他利益关系，南通众宇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相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员工持股平台南通丰宇、南通庆宇的份额持有人是否均为员工，如存在外部人员，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3）补充说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核算的准确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第（1）、（2）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3）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持股平台南通众宇中外部投资者投资入股公司的背景，是否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主体中任职或与上述主体存在其他利益关

系，南通众宇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相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持股平台南通众宇中外部投资者投资入股公司的背景，是否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主体中任职或与上述主体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经核查，持股平台南通众宇的外部投资者主要系公司的合作方，相关投资者入股公司的背景为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通过投资入股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的合作关系。相关投资者在公司的客户、供应商的持股、任职情况如下：

众宇合伙人姓名	在公司客户、供应商的持股情况
华雪锋	持有供应商苏州横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阳霞	持有客户、供应商沁欧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供应商沁欧国际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刘玉华	持有客户、供应商欣天奕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罗佩丽	持有历史供应商上海天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股权，并担任监事

（二）南通众宇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相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0 年公司完成股改后计划进行一轮外部增资，部分合作方因长期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有意愿通过持股平台南通众宇投资入股公司，因公司历史上未引入过外部财务投资者，无法确定市场价格，经与公司协商，本次增资参考公司前次员工持股平台的入股价格确定。公司已就本次增资考虑了股份支付，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4.关于持股平台”之“三、补充说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核算的准确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

经对实际控制人包宏明及南通众宇的合伙人华雪锋、阳霞、刘玉华、罗佩丽进行访谈，相关客户、供应商与公司的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定价公允（公允性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1.其他事项”之“六、其他财务事项”），与南通众宇的入股行为并不存在关联，入股前后的交易定价不存在重大变化，亦

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或利益安排。

二、员工持股平台南通丰宇、南通庆宇的份额持有人是否均为员工，如存在外部人员，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一）员工持股平台南通丰宇、南通庆宇的份额持有人是否均为员工，如存在外部人员，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南通丰宇、南通庆宇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公司员工或前员工，不存在外部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南通丰宇的合伙人出资及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1	普通合伙人	包宏明	552.30	24.7366%	董事长
2	有限合伙人	严美娟	210.00	9.4056%	董事、采购部部长
3	有限合伙人	张宏庆	168.00	7.5245%	副总经理
4	有限合伙人	袁国华	168.00	7.5245%	副总经理
5	有限合伙人	罗洪波	168.00	7.5245%	副总经理
6	有限合伙人	单志荣	168.00	7.5245%	财务人员
7	有限合伙人	瞿小波	105.00	4.7028%	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
8	有限合伙人	许丽华	84.00	3.7622%	项目经理
9	有限合伙人	张利华	84.00	3.7622%	董事、销售部部长
10	有限合伙人	秦雪峰	84.00	3.7622%	电气工程师
11	有限合伙人	陶宏兵	84.00	3.7622%	质检副部长
12	有限合伙人	张圣甫	42.00	1.8811%	已退休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13	有限合伙人	张陆娟	42.00	1.8811%	行政人员
14	有限合伙人	曹卫	42.00	1.8811%	销售人员
15	有限合伙人	徐晓慧	42.00	1.8811%	工程师
16	有限合伙人	季勇	42.00	1.8811%	项目人员
17	有限合伙人	纪鑫	33.60	1.5049%	监事、销售部副部长
18	有限合伙人	朱云	23.10	1.0346%	财务人员
19	有限合伙人	杨忠	21.00	0.9406%	司机
20	有限合伙人	瞿光忠	21.00	0.9406%	项目人员
21	有限合伙人	严娟	15.12	0.6772%	采购人员
22	有限合伙人	季少彬	12.60	0.5643%	班组长
23	有限合伙人	赵峰	8.40	0.3762%	采购人员
24	有限合伙人	顾中华	8.40	0.3762%	项目经理
25	有限合伙人	马建峰	2.10	0.0941%	项目经理
26	有限合伙人	曹栋亮	2.10	0.0941%	项目经理
合计			2,232.72	100.0000%	—

2、南通庆字的合伙人出资及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1	普通合伙人	包宏明	1,084.86	50.6173%	董事长
2	有限合伙人	张雪松	168.00	7.8385%	董事会秘书
3	有限合伙人	丁勇锋	84.00	3.9193%	车间主任
4	有限合伙人	张桂林	71.40	3.3314%	职工监事、技术部部长
5	有限合伙人	张启忠	54.60	2.5475%	设备安全部副部长
6	有限合伙人	顾曙光	52.50	2.4495%	技术部副部长
7	有限合伙人	杨建龙	42.00	1.9596%	车间主任
8	有限合伙人	吴国君	42.00	1.9596%	班组长
9	有限合伙人	沈杨	42.00	1.9596%	班组长
10	有限合伙人	钱佳韦	42.00	1.9596%	工程师
11	有限合伙人	潘雪梅	42.00	1.9596%	仓库主任
12	有限合伙人	陈军	42.00	1.9596%	项目人员
13	有限合伙人	曹雪峰	42.00	1.9596%	技术工人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14	有限合伙人	张海兵	31.50	1.4697%	技术工人
15	有限合伙人	张启兵	25.20	1.1758%	技术工人
16	有限合伙人	曹辉华	23.10	1.0778%	售后人员
17	有限合伙人	张卫锋	21.00	0.9798%	司机
18	有限合伙人	喻焯	21.00	0.9798%	技术员
19	有限合伙人	魏忠航	21.00	0.9798%	项目经理
20	有限合伙人	王清清	21.00	0.9798%	工程师
21	有限合伙人	秦志烽	21.00	0.9798%	司机
22	有限合伙人	秦玉春	21.00	0.9798%	财务人员
23	有限合伙人	瞿小伟	12.60	0.5879%	工程师
24	有限合伙人	韩卫东	12.60	0.5879%	班组长
25	有限合伙人	葛锋	12.60	0.5879%	专检员
26	有限合伙人	茅冬雷	10.50	0.4899%	采购人员
27	有限合伙人	张启华	8.40	0.3919%	车间主任
28	有限合伙人	徐宜林	8.40	0.3919%	已退休
29	有限合伙人	瞿卫星	8.40	0.3919%	班组长
30	有限合伙人	李向阳	8.40	0.3919%	工程师
31	有限合伙人	何进	8.40	0.3919%	车间主任
32	有限合伙人	单佳楠	8.40	0.3919%	项目经理
33	有限合伙人	戴小娟	8.40	0.3919%	财务总监
34	有限合伙人	仲伟闯	4.20	0.1960%	车间主任
35	有限合伙人	吴鑫鹏	4.20	0.1960%	技术工人
36	有限合伙人	吴国强	4.20	0.1960%	质检员
37	有限合伙人	刘猛林	4.20	0.1960%	项目经理
38	有限合伙人	单康云	4.20	0.1960%	质检员
合计			2,143.26	100.0000%	—

经核查，上述人员中张圣甫、徐宜林为公司退休员工，2人基本情况如下：

张圣甫，男，1995年入职公司，先后从事销售员、后勤工作，2017年达到退休年龄后与公司签署返聘协议，工作至2022年退休；

徐宜林，男，1995年入职公司，主要从事后勤工作，2018年达到退休年龄

后与公司签署返聘协议，工作至 2023 年退休。

根据《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对于年龄届满退休未被返聘或返聘已到期的激励对象有权自行选择在其退出公司时是否转让所持合伙企业持财产份额，如决定转让的，应当根据上述要求办理财产份额转让事宜。”鉴于上述 2 名退休员工入职公司时间较早，为公司服务多年，贡献较大，因此，退休后仍然保留了其在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符合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规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经核查，员工股权激励的管理机制及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相关事项	2019 年股权激励	2023 年股权激励
1	基本原则	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和激励、约束相结合的原则	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和激励、约束相结合的原则
2	管理模式	一、各合伙人同意委托华新环保实际控制人担任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二、执行事务合伙人相关职权：1、决定吸收新的激励对象，同意新的激励对象从现有合伙人处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对合伙企业进行增资；2、代表合伙企业行使合伙企业作为华新环保股东的一切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表决权等；3、激励对象欲减持财产份额的，根据激励对象的申请，办理合伙企业转让该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的华新环保股份的事宜；新激励对象拟以增资方式进入合伙企业的，以新激励对象投入的资金，办理合伙企业受让华新环保股份的事宜。执行事务合伙人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其他合伙人应无条件配合完成相应的程序。	一、各合伙人同意委托华新环保实际控制人担任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二、执行事务合伙人相关职权：1、决定吸收新的激励对象，同意新的激励对象从现有合伙人处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对合伙企业进行增资；2、代表合伙企业行使合伙企业作为华新环保股东的一切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表决权等；3、激励对象欲减持财产份额的，根据激励对象的申请，办理合伙企业转让该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的华新环保股份的事宜；新激励对象拟以增资方式进入合伙企业的，以新激励对象投入的资金，办理合伙企业受让华新环保股份的事宜。执行事务合伙人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其他合伙人应无条件配合完成相应的程序。

序号	相关事项	2019 年股权激励	2023 年股权激励
3	服务期/锁定期	自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之日起至华新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前，激励对象原则上不得以转让、减资或退伙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但出现本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当转让、减资或退伙的情形除外。	自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之日 3 年，激励对象原则上不得以转让、减资或退伙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但出现本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当转让、减资或退伙的情形除外。
4	出资份额转让限制	①激励对象因任何原因不在公司任职的，包括但不限于主动辞职、不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被公司辞退、年龄届满退休（即男 65 周岁、女 60 周岁）且没有被返聘的等；②激励对象虽然在公司任职，但因个人资金需求，主动申请退股，并经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同意；③如本计划实施 3 年后，华新环保仍未进行 IPO 申报，则激励对象有权在 3 年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一次性将所持有的激励股权转让给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①自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之日起 3 年内，若激励对象因任何原因不在公司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和被公司辞退，需在离职前一次性将所持有的激励股权转让给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②如本计划实施 3 年后，华新环保仍未进行 IPO 申报，则激励对象有权在 3 年届满后的 6 个月内，一次性将所持有的激励股权转让给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序号	相关事项	2019 年股权激励	2023 年股权激励
5	行权条件	<p>华新环保 IPO 后，激励对象有权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置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A.以市场价格或与其他合伙人之间协商的价格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但受让方限于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且激励对象应提前 30 日通知普通合伙人，同等条件下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B.向合伙企业提出申请，经合伙人会议批准，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以市场价格（最终成交价以二级市场的实际成交价格为准）转让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此方案应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以合伙企业名义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交易完成后，将股份转让所得支付给该激励对象，同时激励对象退出合伙企业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此种转让方式，股份受让方不限于公司当时的在职员工。采用此种方式退出的，激励对象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合伙企业提出申请，明确转让其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转让价格区间、转让时间、未达到理想卖出条件时的处理方式，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以合伙企业名义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p>	<p>锁定期届满后，激励对象有权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置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A.如华新环保未上市，激励对象有权以市场价格或与其他合伙人之间协商的价格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但受让方限于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且激励对象应提前 30 日通知普通合伙人，同等条件下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B.如华新环保已经上市，激励对象有权向合伙企业提出申请，经合伙人会议批准，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以市场价格（最终成交价以二级市场的实际成交价格为准）转让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此方案应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以合伙企业名义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交易完成后，将股份转让所得支付给该激励对象，同时激励对象退出合伙企业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此种转让方式，股份受让方不限于公司当时的在职员工。采用此种方式退出的，激励对象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合伙企业提出申请，明确转让其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转让价格区间、转让时间、未达到理想卖出条件时的处理方式，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以合伙企业名义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p>

序号	相关事项	2019 年股权激励	2023 年股权激励
6	回购	激励对象在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期间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无法继续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法定代理人或其合法继承人应按下述情况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①公司尚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转让价格=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的华新环保股份数量*华新环保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转让价格=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的华新环保股份数量*市场价格(市场价格的计算标准为转让日前 30 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平均值)。	激励对象在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期间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无法继续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法定代理人或其合法继承人应按下述情况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具体对价如下：①如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发生上述情形的，转让价格=激励对象的原始出资额×(1+年化 5%收益率)(含税，且含分红已享受部分收益)②如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届满后发生上述情形的，转让价格为市场价格，即参考华新环保最近一次的增资或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7	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约定	华新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前，若激励对象发生下述情形的，需按以下条件和程序处置其持有的财产份额：①激励对象因任何原因不在公司任职的，包括但不限于主动辞职、不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被公司辞退、年龄届满退休(即男 65 周岁、女 60 周岁)且没有被返聘的等；②激励对象虽然在公司任职，但因个人资金需求，主动申请退股，并经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同意。	对于年龄届满退休未被返聘或返聘已到期的激励对象有权自行选择在其退出公司时是否转让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如决定转让的，应当根据上述要求办理财产份额转让事宜。
8	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激励对象在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期间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无法继续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法定代理人或其合法继承人应按下述情况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①公司尚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转让价格=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的华新环保股份数量*华新环保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转让价格=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的华新环保股份数量*市场价格(市场价格的计算标准为转让日前 30 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平均值)。	激励对象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应当按照原始出资额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①违反保密义务、违反华新环保规章制度或严重渎职，且因前述行为给华新环保造成损失的；②在华新环保任职期间，激励对象及其近亲属投资或设立与华新环保经营范围类似的企业或委托他人代持前述公司的权益的，或激励对象在与华新环保经营范围类似企业任职的；③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刑事处罚的。

（三）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1、股权激励实施的基本情况

2019年10月30日，华新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南通庆宇、南通丰宇以人民币现金分别向华新有限增资510.30万元、531.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41.90万元。本次增资主要系华新有限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新增股东南通庆宇、南通丰宇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价格以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为4.2元/注册资本。

报告期内，因离职、退休及公司上市计划变化等原因，部分合伙人要求转让其在合伙平台持有的合伙份额，上述份额均由包宏明在各平台受让。受让价格为原始出资额+年化8%收益率（含分红已享受部分收益）。

2023年12月，因公司重新启动上市计划，为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再次进行股权激励。根据2023年12月21日签署的《南通丰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南通庆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南通众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包宏明将所持有的南通丰宇37.45%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836.22万元）转让给朱云等13人；包宏明将所持有的南通庆宇43.11%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924万元）转让给张雪松等33人；包宏明将所持有的南通众宇12.35%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420万元）转让给华雪锋。南通丰宇和南通庆宇平台原合伙人以2023年退出时取得的税后收益入股（每股价格为3.93元/股）获得原先退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以每股价格为3.63元/股获得新增股份；平台新合伙人以每股价格为3.63元/股获得股份。南通众宇平台华雪锋受让价格为4.2元/股。

2、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他授予计划

经核查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对象的入股凭证，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包宏明和股权激励对象进行访谈，公司的股权激励已于2023年12月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或其他授予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补充说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核算的准确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

（一）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由于无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可供参考，公司参考同期可比公司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并考虑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和预期市场环境等因素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2018至2023年，公司股份支付对应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并购市盈率比较如下：

名称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鹏鹞环保	处置江苏鹏鹞水务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并购静态市盈率8.55倍	无可参考并购事项	无可参考并购事项	无可参考并购事项	无可参考并购事项	处置中铁城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并购静态市盈率10.65倍
京源环保	无可参考并购事项					
天源环保	无可参考并购事项					
节能国祯	无可参考并购事项					

公司2019年和2020年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对应的市盈率为8.00倍，2023年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对应的市盈率为8.10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并购市盈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合理。

（二）股权激励费用核算的准确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股份支付金额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公司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费用核算具体如下：

项目	2019年授予	2020年授予	2023年授予
激励对象	公司员工、实际控制人	公司员工、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友	公司员工、实际控制人
授予日	2019年10月	2020年3月	2023年12月
授予的股份数量	12,043,000股 ^(注1)	8,100,000股	7,038,086股
授予价格	3.63元/股 ^(注1)	4.20元/股	3.63元/股、3.93元/股、3.99元/股、4.01元/股
每股公允价值	6.05元	6.05元	5.09元
激励对象服务期限	员工隐含的服务期限86个月；股权激励导致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下降，实际控制人获得的股份不确认股份支付	员工隐含的服务期限81个月；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友确认的股份支付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	员工隐含的服务期限36个月；对实际控制人确认的股份支付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
2022年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187.42	41.11	/
2023年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519.96	41.11	226.15
预计2024年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90.81	41.11	209.81
预计2025年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90.81	41.11	209.81
预计2026年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90.81	41.11	209.81

注1：按公司2019年11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例折算

综上所述，公司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合理，股权激励费用核算准确，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费用核算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1）、（2）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持股平台南通众宇合伙人的访谈笔录及说明函，核查了相关人员投资入股公司的背景、入股价格及合理性，相关人员在客户、供应商中任职情况，确认了公司与相关主体交易的公允性，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查阅了公司员工花名册及南通丰宇、南通庆宇合伙人的劳动合同，核查了南通丰宇、南通庆宇是否存在外部人员；

3、查阅了公司的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核查了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规定及是否存在预留份额；

4、查阅了激励对象的入股凭证，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包宏明和股权激励对象进行访谈，核查了是否存在预留份额或其他授予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1）、（2）事项，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持股平台南通众宇的外部投资者主要系公司的合作方，相关投资者入股公司的背景为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通过投资入股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的合作关系。相关投资者在公司的客户、供应商存在持股、任职情况。公司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与投资者的入股行为不存在关联，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员工持股平台南通丰宇、南通庆宇存在2名退休员工，相关员工入职公司时间较早，为公司服务多年，贡献较大，因此，退休后仍然保留了其在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符合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规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已经实施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预留份额或其他授予计划。

问题 11. 其他事项

(1) 关于子公司。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子公司南通明丰濠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系收购取得，目前无实际业务。请公司补充说明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补充披露子公司华新清宇环保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抵押重要房产。根据申请材料，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签订授信协议，公司固定资产中账面价值为 18,593,233.31 元的房屋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对应的不动产权证苏(2022)通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5658 号，面积 92,104 m²。请公司补充说明说明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外协和劳务分包。根据申请材料，公司将喷塑、包胶、镀锌、不锈钢冲孔、切割等环节委外加工完成，现场设备安装服务通过劳务分包完成。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②公司劳务外包中外包方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用过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动用工相关资质，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用劳务

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情形，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继受专利。公司部分专利通过继受方式取得。请公司补充说明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结合受让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中介机构执业情况。请主办券商详细说明内核及质控情况，2-5-3对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的回复中是否为完整的内核落实问题回复意见，目前内核意见是否完整履行内核程序，并就内控制度健全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②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③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长的具体内容、原因及合理性，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④结合公司及关联方主营业务、其他相关情

况等进一步细化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采购/销售价格量化说明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子公司南通明丰濠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系收购取得，目前无实际业务。请公司补充说明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补充披露子公司华新清宇环保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江苏碧泉（江苏碧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明丰濠曾用名）成立于 2015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截至本次收购前，江苏碧泉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公司员工张陆娟、严美娟分别持股 80%、20%，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陆娟	80	0	80%
2	严美娟	20	0	20%
合计		100	0	100%

截至股权转让之日，江苏碧泉主要从事污水处理设备的销售与环保工程业务，与南通华新相同，出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进行梳理整合的考虑，南通华新实施了本次收购。江苏碧泉持有的资产主要为少部分水环保设备，整体业务和盈利规模较小，本次收购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南通华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2020 年 3 月 25 日，南通华新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 0 元价格收购张陆娟、严美娟合计持有的尚未出资的江苏碧泉 100% 注册资本，本次转让价格公允，该等未出资的注册资本将由南通华新按公司章程规定如期实缴。同日，江

苏碧泉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该次股权转让，公司签署了新的《江苏碧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章程》，南通华新与张陆娟、严美娟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3月30日，江苏碧泉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明丰濠的经营业绩以及占公司合并口径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		2022年度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明丰濠	52.06	-	-109.04	-
公司（合并口径）	7,086.30	46,353.39	5,846.70	47,597.27
明丰濠占公司（合并口径）的比例	0.73%	-	-1.87%	-

报告期内，明丰濠已无实际业务，对南通华新整体生产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其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

（三）子公司华新清宇环保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1、华新清宇环保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补充披露如下：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8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14号楼（G座）24层2403室
注册资本	20,000,000元
实缴资本	20,000,000元
主要业务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产品设计；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保护设施运营；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华新清宇环保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是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致力于市政及工业供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置、臭气处理等领域，业务类型涵盖总承包、专业承包、设计咨询、设备供货、调试运营、工艺担保、运营培训等，为南通华新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明丰濠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
- 2、查阅了《审计报告》；
- 3、就有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访谈了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包宏明；
- 4、核查了明丰濠就转让南通华新 100% 股权事项的股东会决议；
- 5、查阅了华新清宇环保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
- 6、就子公司华新清宇环保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访谈了公司总经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南通华新收购明丰濠 100% 股权系出于避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进行梳理整合的考虑；南通华新以 0 元价格收购张陆娟、严美娟合计持有的尚未出资的江苏碧泉 100% 注册资本，收购价格具备公允性；就前述收购事项，南通华新及江苏碧泉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前述收购完成后，能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且能将公司业务整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报告期内，明丰濠已无实际业务，对南通华新整体生产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其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华新清宇环保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是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作为南通华新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其致力于市政及工业供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置、臭气处理等领域，业务类型涵盖总承包、专业承包、设计咨询、设备供货、调试运营、工艺担保、运营培训等。

二、关于抵押重要房产

根据申请材料，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签订授信协议，公司固定资产中账面价值为 18,593,233.31 元的房屋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对应的不动产权证苏（2022）通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5658 号，面积 92,104 m²。请公司补充说明说明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	被担保债权情况						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最高债权额（万元）	担保主债权期间	
苏（2022）通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5658 号	包宏明、瞿菊	南通华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2022 年中银最高抵字 15014080601 号	10,846.3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如果债务人/被担保人在任何正常还款日、履约日或提前还款日、约日未按约定向质权人清偿，质权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行使质权。

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主要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签订授信协议之目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抵押并不存在对应的银行借款。

（二）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如上所述，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并未产生正在履行的被担保债权，不存在可

能导致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审阅相关土地、房产抵押涉及的借款/授信合同及其对应的抵押合同，核查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以及被担保债权情况；

2、就公司土地抵押及相应的借款授信情况，访谈公司资金管理负责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抵押并未产生正在履行的被担保债权，不存在可能导致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外协和劳务分包

根据申请材料，公司将喷塑、包胶、镀锌、不锈钢冲孔、切割等环节委外加工完成，现场设备安装服务通过劳务分包完成。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②公司劳务外包中外包方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用过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动用工相关资质，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情形，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

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1、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1）外协厂商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外协厂商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经营范围	外协具体内容	外协内容是否在经营范围内
1	廊坊鑫中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塑料件、橡胶件、金属制品、医用导尿管；加工销售纸管、纸箱；保温箱、水处理设备、石油天然气管道配件加工；经授权组装洗衣机；销售洗衣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非金属链节、耐磨靴加工	是
2	南通市国晓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套筒镀锌	是
3	如东县饮泉机械铸件厂	铁铸件、劳保用品、玻璃制品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铸件打磨	是
4	南通耀龙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不锈钢管、其它金属管及压力容器制造、加工、研发；金属材料、装饰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卷钢管切割	是
5	上海银明冲孔网筛有限公司	冲扎网筛、机电产品、化工原料、金属材料、电工器材批兼零、代购代销；冲孔网筛生产、加工、销售；钢结构、线路桥架、消声过滤器、吸声屏障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锈钢板材冲孔、切割	是

6	苏州凯亿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管道保温	是
7	靖江新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及配件、化工设备及配件研究、设计、开发、制造、加工、销售、安装；金属管道、风机、风扇、船用配套设备、泵、阀门及配件、锅炉辅助设备、金属压力容器、水处理设备、耐热耐磨钢制品制造、加工、销售、安装；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衬胶加工包缸硫化	是
8	常州神燕机械有限公司	普通机械设备、环保设备及配件、化工设备及配件、电力设备及配件、气动元件、工业管道、阀门、泵、电器、机电及配件、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塑料粒子粉碎；滚塑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衬塑加工	是
9	南通美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高速精密重载轴承销售；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工具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金属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锤头机加工	是
10	通州区平潮镇启源筛网厂	筛板、筛网制造、加工；五金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锈钢板材冲孔	是

注：上述表格仅披露当年超过 1 万元的外协厂商情况。

公司将铸件打磨、不锈钢冲孔、切割等非核心环节委外加工完成。上述环节

均不是水处理环保设备生产中的重要环节，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前述环节加工技术较为简单、技术门槛较低、市场供应充足、竞争充分。上述加工业务无需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或取得许可。

（2）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规定了外协供应商选取要求及管理相关内容。

采购部根据公司实际外协加工需求拓展合适的外协供应商，收集外协供应商多方面的资料，如加工产品种类、外协加工质量、服务质量、外协加工交货期、外协加工价格等作为筛选的依据，并要求有合作意向的外协供应商提交相关的资质文件及企业基本情况资料。采购部对外协供应商基本情况进行初步评价，挑选出值得进一步评审的外协供应商，并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调查表。采购部对外协供应商进行调查核实，由采购部填写“供应商选择评定表”，经采购部分管领导、总经理批准后成为公司合格供应商，并编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采购部每年年末组织开展供应商评价工作，重点评价供应商在采购环节中的参与度、配合度，合同执行中、执行后的诚信，产品质量以及交货准时等方面的表现，评审结束形成“供应商考核评分表”。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删除。

（3）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外协产品加工完成后，经外协供应商自检合格后发货至公司。外协产品到公司后，由质检部检验并仔细核对实物数量或重量与送货单信息是否一致，如发现异常情况，暂停处理并报告采购部与供应商协商处理，若确认无误，由质检部验收入库。

综上，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服务，不存在需要取得特殊业务资质或许可的情形；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规定了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公司对外协产品采取了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

2、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的加工费收取标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外协的内容	外协加工费标准
1	廊坊鑫中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金属链节、耐磨靴加工	按计件结算，按照不同零部件及大小定价
2	南通市国晓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套筒镀锌	依据锌价行情、气价、人工等因素定价，1800-2500元/吨
3	如东县饮泉机械铸件厂	铸件打磨	成品加工 3600-3900元/吨，目前按 3820元/吨结算
4	南通耀龙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卷钢管切割	加工费 2300-3000元/吨
5	上海银明冲孔网筛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材冲孔、切割	起步价 2000元，按冲孔大小，数量及面积核算，加工费 100-200元/平方
6	苏州凯亿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管道保温	根据管道直径及长度定价
7	靖江新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衬胶加工包缸硫化	根据产品结构复杂程度，参考价格 500-700元/平方，包缸硫化 5000元/次
8	常州神燕机械有限公司	衬塑加工	加工费 300-400元/平方直径越小价格越贵
9	南通美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锤头机加工	按计件结算
10	通州区平潮镇启源筛网厂	不锈钢板材冲孔	按冲孔数量、大小及面积核算，加工费 100-300元/平方

公司参考相关工序的外协加工市场价格，综合多家外协厂商询价、比价情况及各外协厂商的加工能力、技术实力、管理能力、交货期等因素并经充分协商后确定最终外协厂商和外协加工价格，公司不同外协供应商间加工费定价基本一致，外协加工定价公允。不同外协供应商之间加工费价格的差异系外协加工产品的类型、规格尺寸差异、工艺流程及加工复杂程度的不同造成，价格差异较小，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加工定价系参考市场价格并经与多家外协供应商询价、比价，同种外协工序的不同外协供应商间加工费定价基本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定价不公允及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

3、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公司外协加工的必要性合理性如下：

（1）非金属链节、耐磨靴加工

报告期期初，公司不具备非金属链节、耐磨靴的加工能力。公司主要委托廊坊鑫中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为其加工非金属链板式刮泥机的非金属链节、耐磨靴等零部件注塑加工。河北作为中国较大的塑料制品加工集散地，所属企业塑料制品加工工艺成熟，成品质量稳定。廊坊鑫中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加工的非金属链节、耐磨靴加工符合南通华新非金属链板式刮泥机的零部件技术要求。目前，随着公司自身注塑加工生产线的建设，公司后续将自主完成非金属链节、耐磨靴注塑加工。

（2）铸件打磨、卷钢管切割、不锈钢板材冲孔、切割

公司将铸件打磨、不锈钢冲孔、切割等非核心环节委外加工完成。上述环节均不是水处理环保设备生产中的重要环节，前述环节加工技术较为简单、技术门槛较低、市场供应充足、竞争充分。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合同情况及生产排期等综合情况，在生产高峰期将铸件打磨、不锈钢冲孔、切割等非关键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加工生产以提升产品交付能力。

（3）套筒镀锌、衬胶加工包缸硫化、衬塑加工、锤头机加工

公司将套筒镀锌、衬胶加工包缸硫化、衬塑加工、锤头机加工等等工序委托加工，主要系根据客户及合同要求，部分设备及材料需要镀锌、衬胶加工、包缸硫化、衬塑加工等，部分特殊材料材质过硬，公司的加工设备无法完成，如需完成上述工艺，公司需投入新设备。上述加工工艺目前市场成熟，且该工序不属于公司设备生产的核心工序，且每年加工数量及金额较少，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更具经济性，因此公司将此类工序交由外协加工单位负责。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具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外协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成本比重	外协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成本比重
1	廊坊鑫中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金属链节、耐磨靴加工	32.35	0.1071%	41.10	0.1273%

2	南通市国晓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套筒镀锌	18.94	0.0627%	8.59	0.0266%
3	如东县饮泉机械铸件厂	铸件打磨	13.26	0.0439%	18.49	0.0573%
4	南通耀龙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卷钢管切割	5.63	0.0186%	5.80	0.0180%
5	上海银明冲孔网筛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材冲孔、切割	1.78	0.0059%	2.97	0.0092%
6	苏州凯亿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管道保温	-	-	4.02	0.0125%
7	靖江新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衬胶加工包缸硫化	0.38	0.0013%	2.95	0.0091%
8	常州神燕机械有限公司	衬塑加工	-	-	2.58	0.0080%
9	南通美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锤头机加工	-	-	1.19	0.0037%
10	通州区平潮镇启源筛网厂	不锈钢板材冲孔	1.21	0.0040%	1.03	0.0032%
合计			73.55	0.2436%	88.72	0.2748%

注：上述表格仅披露当年超过 1 万元的外协厂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外协加工环节均不是水处理环保设备生产中的重要环节，前述环节加工技术较为简单、技术门槛较低、市场供应充足、竞争充分，且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小，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综上所述，公司外协加工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外协加工环节均不是水处理环保设备生产中的重要环节，前述环节加工技术较为简单、技术门槛较低、市场供应充足、竞争充分，且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小，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二）公司劳务外包中外包方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用过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动用工相关资质，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

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情形，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公司劳务外包中外包方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用过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动用工相关资质，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系

(1) 公司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情况。劳务外包的内容主要为安保及物业管理服务，不涉及生产经营的核心内容，劳务外包合作方为公司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符合其经营范围，具备相应技能或技术水平，无需取得相关劳动用工相关资质或许可。

单位：万元

序号	劳务外包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外包具体内容	2023年度金额	2022年度金额
1	启东安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门卫、巡逻、守护(不含武装守护)、区域秩序维护等保安服务,保安业务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设备的设计、安装维护及相关业务咨询、卫生保洁服务、智能弱电系统集成、安防系统工程施工、维护,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安保服务	20.34	-
2	南通市通州区仪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门卫服务;家政服务;电器维修;安保器材、消防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服务	-	21.60

公司选择劳务外包公司，主要根据市场价格对比确定价格，定价公允；上述劳务外包公司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情况，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等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公司劳务分包情况

①公司主要劳务分包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劳务分包公司名称	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分包具体内容	2022年金额	2023年金额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分包厂商存在依赖
1	南通勇御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安装	447.60	810.58	否	否
2	徐州晗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安装	167.38	41.23	否	否
3	东营市厚德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安装	155.34	-	否	否
4	苏州振邦威工程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安装	146.54	-	否	否
5	南通明建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安装	141.75	-	否	否
6	江苏兴联水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安装	133.00	-	否	否
7	广西鸿安建设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安装	114.68	16.06	否	否
8	南通星衍月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安装	57.28	-	否	否
9	南通开发区谊城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安装	54.62	-	否	否
10	南通雄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安装	54.58	81.06	否	否
11	宜兴市明宸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安装	53.01	16.24	否	否
12	南通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安装	52.43	-	否	否
13	南通云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安装	52.23	53.98	否	否
14	通州区十总镇进明装卸服务部	非关联方	设备安装	60.49	-	否	否
15	南通雅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安装	45.43	1.02	否	否
16	南通星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安装	44.60	-	否	否

序号	劳务分包公司名称	与公司、 股东、董 监高关 联关系	分包具 体内容	2022年 金额	2023年 金额	是否专 门或主 要为公司 服务	是否对 分包厂 商存在 依赖
17	南通达置江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安装	36.58	34.90	否	否
18	南昌速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安装	39.89	27.54	否	否
19	上海舜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安装	35.68	-	否	否
20	泰兴市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安装	29.94	-	否	否
21	南通国红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安装	29.13	-	否	否
22	吴中区横泾常建装饰工程队	非关联方	设备安装	23.70	3.33	否	否
23	南通博强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安装	63.20	11.44	否	否
24	苏州亿耀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安装	21.58	2.52	否	否
25	南通钢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安装	15.44	57.89	否	否
26	南通景意泽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安装	-	211.17	否	否
27	南通清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安装	12.84	89.50	否	否
28	江苏森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安装	-	66.14	否	否
29	南通轩马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安装	-	26.97	否	否

注：考虑重要性原则，上表仅披露了当年发生额超过 20 万元的分包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在部分客户项目现场进行设备安装的过程中存在将需要大量劳动力且重复机械性程度较高的辅助性劳务进行分包的行为，该情形为劳务分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分包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建筑施工业务，相关设备安装劳务均为针对自身环保设备销售的附属服务，亦不存在单独对外承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情形。

劳务分包公司经营范围、结算价格确认依据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分包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服务内容是否在经营范围内	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
1	南通勇御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管道的安装；钢结构安装工程、装潢工程、防水工程、消防工程、脚手架搭设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的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养护；房屋修缮；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设备安装量报价、竞价
2	徐州哈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科学技术研究，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治理，质检技术服务，管道和设备安装，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询价比价确定

序号	劳务分包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服务内容是否在经营范围内	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
3	东营市厚德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物清洁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询价比价确定
4	苏州振邦威工程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安装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从事建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设备安装量报价、固定总价
5	南通明建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钢结构安装，水电安装，通风空调安装，机械设备安装，船舶修理，油漆施工，保温、防腐、防水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是	设备安装量报价、竞价
6	江苏兴联水务有限公司	水处理工程施工；电子工程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监控设备、雷达及配套设备施工及销售；市政工程设计施工；环保及水处理设备、仪器、仪表、阀门、管件、应用软件及相关配套设施的生产、销售（生产另设分支机构）；智能水务系统的开发、设计及销售；水处理材料及药剂的销售；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设备安装量报价、竞价

序号	劳务分包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服务内容是否在经营范围内	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
7	广西鸿安建设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询价比价确定
8	南通星衍月工程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娱乐性展览；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设备安装量报价、竞价
9	南通开发区谊城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合作，城乡市容管理服务，环境卫生管理服务，钢管、扣件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是	设备安装量报价、竞价

序号	劳务分包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服务内容是否在经营范围内	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
10	南通雄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家政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设备安装量报价、竞价
11	宜兴市明宸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工业设备、特种设备、压力管道的安装；建筑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工程、消防工程的施工；建筑劳务分包；金属材料、电线电缆、五金交电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设备安装量报价、竞价
12	南通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房屋拆迁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设备安装量报价、竞价

序号	劳务分包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服务内容是否在经营范围内	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
13	南通云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阀门和旋塞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灯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设备安装量报价、竞价
14	通州区十总镇进明装卸服务部	一般项目：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设备安装量报价、竞价
15	南通雅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结构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设备安装量报价、竞价

序号	劳务分包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服务内容是否在经营范围内	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
16	南通星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施工专业作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陆地管道运输；通信设备零售；管道运输设备批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装饰材料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设备安装量报价、竞价
17	南通达置江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装卸搬运；工程管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用设备修理；特种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设备安装量报价、竞价
18	南昌速捷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设备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是	设备安装量报价、竞价

序号	劳务分包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服务内容是否在经营范围内	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
19	上海舜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设备安装量报价、竞价
20	泰兴市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承包中型建设项目的设备、电器、仪表及生产装置的安装、维修；石油、石化项目机电设备的安装、维修、改造、调试、检验、清洗和相关技术服务；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空气净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河湖整治工程施工；商品混凝土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设备安装量报价、竞价
21	南通国红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安装、调试、维修、销售；建筑机械设备安装、拆除、维修；建筑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房屋修缮；装饰材料、防水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设备安装量报价、竞价
22	吴中区横泾常建装饰工程队	承接装饰装修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绿化工程、市政建设工程的施工；制作、销售：铝合金门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设备安装量报价、竞价

序号	劳务分包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服务内容是否在经营范围内	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
23	南通博强安装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室内装饰装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设备安装量报价、竞价
24	苏州亿耀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房屋修缮工程、绿化工程、河道疏通工程、下水道疏通工程、彩钢棚安装工程、水电安装工程、装饰装潢工程、道路工程、防水工程、污水管道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设备安装量报价、竞价
25	南通钢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拆除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水电安装；钢结构制作、安装；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设备安装量报价、竞价
26	南通景意泽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消防器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安防设备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设备安装量报价、竞价
27	南通清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施工、土建工程施工、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水利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自动化控制设备、化工环保设备、仪器仪表、泵类、阀门、机电设备销售、安装及维护管理，水处理技术的开发及服务、水处理设备运行及维护的管理；软件技术开发；物联网系统建设、运营与维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设备安装量报价、竞价

序号	劳务分包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服务内容是否在经营范围内	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
28	江苏森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道路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顶管非开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土木及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工程养护及维护；工程机械出租及维护（经营范围涉及资质的凭有效资质经营）；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设备安装量报价、竞价
29	南通轩马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化设备的研发、销售、安装、维修、保养；环保工程施工；电子工程安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通讯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维修、保养、安装；五金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设备安装量报价、竞价

公司主要从事水处理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以及系统集成，采购的劳务服务内容主要系销售的设备及配套设备的安装服务，不属于工程施工分包。劳务分包商进行的相关劳务服务符合已登记的经营范围，具备提供服务相关资质，无需另行取得相关业务资质或许可，劳务分包公司相关人员具备相应设备安装经验及技能或技术水平。公司选择劳务分包公司，主要根据过去合作经历、配合度、交工时间等因素考虑，针对不同工艺设备、不同环节、安装难度不同等因素进行工程量报价、询价、竞价，定价公允。

上述劳务分包商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情况，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等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情形，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不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劳动纠纷或劳务外包、劳务分包方面的诉讼、仲裁事项。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情形

根据上海市、浙江省、江苏省和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 2022 年 7 月印发《长三角地区劳务派遣合规用工指引》，劳务派遣是指企业（劳务派遣单位）以经营方式将招用的劳动者派遣至用工单位，由用工单位直接对劳动者的劳动过程进行管理的一种用工形式。主要特征：由劳务派遣单位招用劳动者，并与被派遣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用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但与被派遣劳动者不建立劳动关系，不直接签订劳动合同；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过程受用工单位的指挥管理；劳务外包是指用人单位（发包单位）将业务发包给承包单位，由承包单位自行安排人员按照用人单位（发包单位）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内容的用工形式。主要特征：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基于外包合同形成民事上的契约关系；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约定将发包单位一定工作交付给承包单位完成，由发包单位支付承包单位一定的费用；承包单位与所雇用的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并对劳动者进行管理和支配；发包单位不能直接管理与支配承包单位的劳动者。

根据《长三角地区劳务派遣合规用工指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并经核查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及结算单等资料，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的主要差异及公司实际情况如下：

内容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公司情况
主体方面	外包的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的特许内容，无需办理行政许可，没有特别的资质要求	需要一定的资质，应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服务内容为安保及物业管理，符合劳务外包公司经营范围，无需另行取得相关资质或许可
岗位要求方面	对岗位没有特殊限定和要求	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上实施	服务内容为安保、物业，无特殊要求
法律关系方面及风险承担	涉及两方关系，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之间的合同关系，承包单位与劳动者的劳动合同关系	涉及三方关系，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之间的劳务派遣合同关系，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用工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之间的实际用工关系，需承担一定用工风险	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直接签订合同，与劳动者无实际用工关系，依据签订的合同承担违约责任，不直接承担用工风险
支配与管理方面	发包单位不参与对劳动者指挥管理，由承包单位直接对劳动者进行指挥管理	用工单位直接对被派遣劳动者日常劳动进行指挥管理，被派遣劳动者受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管理	外包服务公司根据公司需求派出劳动者提供服务并负责劳动者的调配、管理
工作成果衡量标准方面	发包单位根据外包业务的完成情况向承包单位支付外包费用，与承包单位使用的劳动者数量、工作时间等没有直接关系	用工单位根据劳务派遣单位派遣的劳动者数量、工作内容和时间等与被派遣劳动者直接相关的要素，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服务费	公司与外包服务公司按提供的服务完成情况结算外包费用，与劳动者数量、工作时间没有直接关系
法律适用方面	主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主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签订《保安服务合同》《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出具《确认函》，属于劳务外包关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综上，公司的劳务用工相关事项符合劳务外包的特征，不属于劳务派遣，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情形。

（3）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经核查公司相关劳务外包公司的合同等资料，并获取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公司外包服务采购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小，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外协采购明细，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情况，包括外协工序、外协金额、外协供应商名称、外协合同及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等；
- 2、查阅公司劳务外包、劳务分包采购明细，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情况，包括劳务分包合同及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项目合同等；
- 3、查阅了公司《采购管理制度》；
- 4、查阅公司银行流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 5、查阅了公司出具的关于外协供应商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说明文件；
- 6、访谈公司采购人员，了解公司询价、比价流程；
- 7、查阅劳务分包商的营业执照及资质；
- 8、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查询纠纷、诉讼情况；
- 9、《长三角地区劳务派遣合规用工指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关于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的规定；
- 10、取得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 11、查阅了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服务合同及结算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将铸件打磨、不锈钢冲孔、切割等非核心环节委外加工完成。前述环节加工技术较为简单、技术门槛较低、市场供应充足、竞争充分。

上述加工业务均不需要具备相关业务资质；

2、公司制定了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并且主要外协加工产品的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公司标准及国家标准；

3、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加工定价系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外协供应商询价、比价、协商，定价公允，不存在定价不公允及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

4、公司选择外协加工主要是基于合同情况及生产排期、客户特殊要求、加工工序并非重要环节、经营成本等因素综合考虑，系正常生产经营安排；

5、公司外协采购金额较少，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低，外协加工环节均不是水处理环保设备生产中的重要环节，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6、报告期内，公司在部分客户项目现场进行设备安装的过程中存在将需要大量劳动力且重复机械性程度较高的辅助性劳务进行分包的行为，该情形为劳务分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分包情形。

公司主要从事水处理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以及系统集成，采购的劳务服务内容主要系销售的设备及配套设备的安装服务，不属于工程施工分包。劳务分包商进行的相关劳务服务符合已登记的经营范围，具备提供服务相关资质，无需另行取得相关业务资质或许可，劳务分包公司相关人员具备相应设备安装经验及技能或技术水平。公司选择劳务分包公司，主要根据过去合作经历、配合度、交工时间等因素考虑，针对不同工艺设备、不同环节、安装难度不同等因素进行工程量报价、询价、竞价，定价公允。

7、经核查，劳务分包商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情况，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等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8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劳务用工相关事项符合劳务外包的特征，不属于劳务派遣，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情形；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四、关于继受专利。

公司部分专利通过继受方式取得。请公司补充说明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结合受让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

1、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对南通市通州区生产力促进中心负责人的访谈，并经网络核查，受让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转让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	出让方	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一种低成本环境保护炉炮泥 (ZL201110354904.0)	2015年5月	无偿划转	南通市通州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否
2	自动清泥器 (ZL201010289404.9)	2013年8月		张永忠	否

2、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

公司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是否应用到公司产品及原因	报告期内对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
1	一种低成本环保炉炮泥 (ZL201110354904.0)	未应用, 技术已老旧, 不适应目前的生产需要	无
2	自动清泥器 (ZL201010289404.9)		

3、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

根据对南通市通州区生产力促进中心负责人的访谈，为积极推进支持辖区内重点企业的研发及支持企业工作，南通市通州区生产力促进中心（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下属事业单位）以扶持当地企业专利工作的方式赠予给公司，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和南通市通州区生产力促进中心的扶持工作主要通过两种方式，方式一是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和南通市通州区生产力促进中心向中介机构有偿采购相关专利后无偿赠予给企业，方式二是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和南通市通州区生产力促进中心将专利款项支付给中介机构，由中介机构再支付给相关单位或个人，由相关单位或个人直接将相关专利无偿赠予给企业。

根据上述工作要求，专利一种低成本环保炉炮泥（ZL201110354904.0）系由南通市通州区生产力促进中心以方式一自中介机构批量采购而来并无偿转让给公司，专利自动清泥器（ZL201010289404.9）系由南通市通州区生产力促进中心以方式二无偿赠予给公司，公司无需就上述专利支付专利转让费，且该专利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相关权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上述受让专利系当地政府部门为支持辖区企业发展而无偿赠予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拥有的有效专利中仅有上述两项专利系受让而来，在技术上不存在对第三方依赖的情形。

（二）结合受让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经核查，专利一种低成本环保炉炮泥（ZL201110354904.0）系 2013 年 12 月南通市通州区生产力促进中心自自然人山国强处受让再转让给公司，专利自动清泥器（ZL201010289404.9）系在南通市通州区生产力促进中心的安排下于 2013

年8月由自然人张永忠直接转让给公司，上述专利转让均系政府部门为支持辖区企业发展而无偿赠予公司。

根据对南通市通州区生产力促进中心负责人的访谈，上述受让专利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相关权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交易涉及的专利不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

【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交易涉及专利的转让协议；
- 2、网络核查交易涉及专利的权属转让信息；
- 3、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查询相关专利的法律状态、发明人、专利权人等信息；
- 4、对交易涉及的南通市通州区生产力促进中心负责人进行访谈；
- 5、对公司业务负责人访谈，确认相关专利应用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上述受让专利系当地政府部门为支持辖区企业发展而无偿赠予公司，不涉及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 2、公司拥有的有效专利中仅有上述两项专利系受让而来，在技术上不存在对第三方依赖的情形；
- 3、交易涉及的专利不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杨书庆

丁振峰

2024年7月10日